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第一大客户为上海雅葆轩，2015 度和 2016 年 1-7 月第一大客户为深天马，销售占比分别为 64.39%、45.37%和 68.80%。从交易实质看，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雅葆轩的最终销售主要客户上海天马也是深天马的全资子公司。经合并计算，公司对深天马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的销售份额占比均超过 65%，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尽管与深天马旗下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开拓新客户资源方面成效显著，但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仍然较强，如果与深天马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其需求下降，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有效地提升其他客户规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今后公司将在维护好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客户需求，加强营销，积极开发客户，开拓市场。

（二）技术替代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 SMT 行业生产技术处于一个持续改进的阶段，随着下游行业各类产品的更新换代，下游客户对 SMT 产品的技术要求正在逐步提升。因此，如果公司产品工艺水平提升缓慢，无法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科研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公司目前拥有的产品和技术可能被更先进的产品和技术所代替，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为减少下游客户技术需求升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加强研发，丰富产品生产线，扩大产品种类，以降低技术替代带来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IC、连接器、电感、二极管、三极管、电容、电阻、接插件等。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 77.24%、80.74 和 79.91%。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努力维护与现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关

系，保证原材料供应充足。同时加强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研究，保持合理的库存水平以满足生产所需。

（四）下游产品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汽车电子、空调、液晶屏、小家电驱动板、安防等设备。这些行业近年来均保持高速增长，产能和产值都有较大的提升，技术水平也在不断提高。但是，随着产能的扩大以及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不排除部分下游行业将出现增长放缓的可能性。如果下游行业的需求增长放缓或产品需求发生结构性变化，将直接导致 PCBA 印制电路板的需求相应降低，这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在维持现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拓展业务链条，提升业务层次，整合多方面资源，力争实现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升级，从而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胡啸宇，直接持有公司 42.30% 的股份，并通过众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股权优势及控制权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正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及管理层将加强对有关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确保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有效运行，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规避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雅葆轩均以独立的经营主体对外承接业务，为保障各自业务的正常开展，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雅葆轩之间发生的经常性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系经双方股东协商一致后，按照各自获取合理的日常经营的销售利润原则下安排确定的，存在着相应的利益安排。

2014年度、2015年，公司对上海雅葆轩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达64.39%和33.57%，存在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雅葆轩的业务合作模式存在由上海雅葆轩接受订单并转交公司生产的情形，业务独立性存在瑕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采取了注销关联方的措施消除业务独立性瑕疵并将该部分业务陆续转移至公司。如果该类客户在业务转移过程中发生流失，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通过与原有客户多年合作积累的渠道优势，采取积极营销的方式实现业务的平稳转移，并通过积极开拓新客户等措施降低原有客户在业务转移中可能出现的流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13
第一章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7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7
四、股权结构.....	19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9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化 情况.....	19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2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2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一）董事.....	28
（二）监事.....	29
（三）高级管理人员.....	30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七、相关的中介机构情况.....	31
第二章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34
（一）主营业务.....	34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4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35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35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36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一) 公司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	37
(二) 研发基本情况.....	39
(三) 无形资产.....	42
(四)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45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46
(六)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6
(七) 员工情况.....	47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49
(一) 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49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49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53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5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6
(一) 采购模式.....	57
(二) 生产模式.....	58
(三) 销售模式.....	58
(四) 研发模式.....	58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59
(一) 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59
(二) 行业发展趋势.....	62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3
(四)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67
(五) 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68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69

第三章公司治理.....	7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71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7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运作情况.....	71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71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2
（一）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72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72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73
（一）环境保护.....	73
（二）消防.....	74
（三）安全生产.....	75
（四）产品质量.....	75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6
（一）业务独立.....	76
（二）资产独立.....	77
（三）人员独立.....	77
（四）财务独立.....	77
（五）机构独立.....	77
五、同业竞争.....	78
（一）同业竞争情况.....	78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79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79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79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2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82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82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8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82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83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83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8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84
(一) 董事变化情况.....	84
(二) 监事变化情况.....	84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84
(四) 变动原因.....	85
第四章公司财务.....	86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86
(一) 公司的财务报表.....	86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2
二、审计意见.....	92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2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92
(二)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93
(三) 记账本位币.....	93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93
（五）企业合并.....	93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95
（七）合营安排.....	95
（八）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96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6
（十）金融工具.....	96
（十一）应收款项.....	99
（十二）存货.....	100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01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03
（十五）固定资产.....	103
（十六）在建工程.....	104
（十七）借款费用.....	104
（十八）无形资产.....	105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106
（二十）职工薪酬.....	106
（二十一）预计负债.....	107
（二十二）股份支付.....	107
（二十三）收入.....	109
（二十四）政府补助.....	109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
（二十六）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10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11
（一）盈利能力分析.....	112
（二）偿债能力分析.....	112
（三）营运能力分析.....	114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15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19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119
(二)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20
(三)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21
(四) 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122
(五)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22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25
(七)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26
(八)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28
(九)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28
(十) 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43
(十一)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45
六、公司财务制度及机构设置情况.....	11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6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46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47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150
八、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2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2
十、股利分配政策.....	153
(一) 股利分配的政策.....	153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53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4
十二、风险因素.....	154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5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6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157
三、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158
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159
五、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160
第六章 附件.....	16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1
三、法律意见书.....	161
四、公司章程.....	16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1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雅葆轩/公司	指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雅葆轩有限	指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雅葆轩	指	上海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众拓投资	指	芜湖众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深天马A，股票代码：000050
上海天马	指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武汉天马	指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中航光电	指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康海时代	指	安徽康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国力	指	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即表面组装技术（表面贴装技术），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等，是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PCB空板经过SMT上件，再经过DIP插件的整个制程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

		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来样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CPCA	指	China Printed Circuit Association，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RoHS	指	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IC	指	Intergrated Circuit，集成电路，即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CIMS	指	Computer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System，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即在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与制造的基础上，通过计算机技术把分散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各种孤立的自动化子系统有机地集成起来，形成适用于多品种、小批量生产，实现整体效益的集成化和智能化制造系统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u Yabosio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胡啸宇

设立日期：2011年7月25日（2015年10月2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邮编：2413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785489960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胡啸天

电话： 0553-2392888

传真： 0553-2392999

电子信箱： hxt@yabosion.com

官方网站： www.yabosion.com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可归类为：C制造业中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可归类为“C3972印制电路板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72印制电路板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11112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线路板、贴片、插件焊接、组装、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研究开发、销售。

主营业务：各类PCBA电子产品线路板SMT（表面贴装工艺）批量加工服务。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20,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由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可进行转让的股份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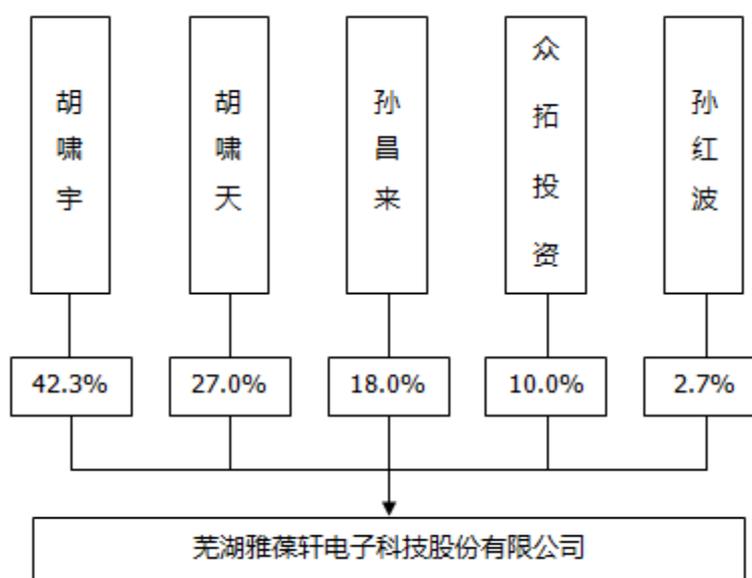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数量（股）	转让限制原因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胡啸宇	8,460,000	2,115,000	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	否
2	胡啸天	5,400,000	1,350,000	发起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3	孙昌来	3,600,000	900,000	发起人，在公司担任董事	否
4	众拓投资	2,000,000	583,333	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间接持有 50% 股份；公司董事、	否

				高级管理人员胡啸天间接持有 50% 股份。	
5	孙红波	540,000	540,000	-	否
合计		20,000,000	5,488,333	-	-

四、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化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

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胡啸宇。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胡啸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6 万股，通过众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0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7.3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胡啸宇和公司第二大股东胡啸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

一、凡是涉及到雅葆轩及雅葆轩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各方应先行协商一致，统一意见后再行在相关会议中按照协商结果采取一致行动。

二、各方同意在雅葆轩及雅葆轩相关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各方在相关会议中行使提案权时，将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意见共同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协议任何一方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进行提案；

各方在行使董事与监事的提名权时，将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意见共同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协议任何一方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进行提名。

三、如各方无法就表决、提案、提名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照胡啸宇的意见进行表决、提案、或提名。

胡啸宇系胡啸天之兄，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9.30% 的股份，对公司事项有绝对决策权；自公司设立以来，胡啸宇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执行董事，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均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重要作用。因此，胡啸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胡啸宇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1 至 1993 年，任安徽省南陵县城建局规划员；1994 年 10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众志（新加坡）集团公司部门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上海融典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上海雅葆轩董事长；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雅葆轩有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 年 10 月起，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胡啸宇	8,460,000	42.30	自然人	否
2	胡啸天	5,400,000	27.00	自然人	否
3	孙昌来	3,600,000	18.00	自然人	否
4	众拓投资	2,000,000	10.00	非法人组织	否

5	孙红波	540,000	2.70	自然人	否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1、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胡啸宇先生：简历详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化情况”。

(2) 胡啸天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上海免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流专员；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上海新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员；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上海神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安臣数码（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上海雅葆轩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孙昌来先生，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4 年 5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香港雄风建设装潢有限公司采购员；2002 年 11 月至 2015 年历任重庆万荣药业有限公司采购、监事；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雅葆轩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

(4) 众拓投资。众拓投资是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南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223000045877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南陵县经济开发区二期大屋路 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啸宇，经营范围为：投资、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有 2 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啸宇，胡啸天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啸宇	100.00	50.00%
2	胡啸天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	-----------	---------------	----------------

2、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中，胡啸宇系胡啸天之兄，众拓投资系胡啸宇、胡啸天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公司上述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关于公司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众拓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啸宇和股东胡啸天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没有开展实际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11 年 7 月，公司前身雅葆轩有限设立

2011 年 7 月 25 日，自然人胡啸宇、胡啸天出资设立雅葆轩有限，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胡啸宇出资 500 万元，胡啸天出资 3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25 日，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平泰会验字【2011】2176 号）：截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止，雅葆轩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胡啸宇实际缴纳 500 万元，胡啸天实际缴纳 3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25 日，雅葆轩有限取得南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340223000024660（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00 万元整。

雅葆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啸宇	500.00	货币	62.50
2	胡啸天	300.00	货币	37.50
合计		800.00	-	100.00

（2）2011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0日，雅葆轩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孙昌来、孙红波作为新股东加入雅葆轩有限。

2011年10月10日，胡啸宇、胡啸天、孙昌来、孙红波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协议》：胡啸宇将20%股权作价160万元转让给孙昌来，将12.5%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孙红波，胡啸天将7.5%股权作价60万元转让给孙红波。

2011年10月10日，雅葆轩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雅葆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啸宇	240.00	货币	30.00
2	胡啸天	240.00	货币	30.00
3	孙昌来	160.00	货币	20.00
4	孙红波	160.00	货币	20.00
合计		800.00	-	100.00

（3）2013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7日，雅葆轩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决议：同意孙红波将其持有的雅葆轩有限17%的出资以1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啸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修改章程。

2013年1月7日，胡啸宇、孙红波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协议》：孙红波将其持有的雅葆轩有限17%的出资以1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啸宇。

2013年1月7日，雅葆轩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雅葆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啸宇	376.00	货币	47.00
2	胡啸天	240.00	货币	30.00
3	孙昌来	160.00	货币	20.00
4	孙红波	24.00	货币	3.00
合计		800.00	-	100.00

（4）2015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25日，雅葆轩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800万元增至1800万元，其中胡啸宇增资470万元，胡啸天增资300万元，孙昌来增资200万元，孙红波增资30万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资价格定为每元注册资本应缴纳的金额1.66667元，本次增资方共应缴纳1,667.00万元（取整），实际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5日，胡啸宇、胡啸天、孙昌来、孙红波签署《增资协议》：胡啸宇增资至846万元，胡啸天增资至540万元，孙昌来增资至360万元，孙红波增资至54万元。

2015年6月25日，胡啸宇、胡啸天、孙昌来、孙红波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后，雅葆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啸宇	846.00	货币	47.00

2	胡啸天	540.00	货币	30.00
3	孙昌来	360.00	货币	20.00
4	孙红波	54.00	货币	3.00
合计		1,800.00	-	100.00

(5) 2015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26日，雅葆轩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由18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众拓投资出资333万元缴纳，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66667元，实际出资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6月26日，胡啸宇、胡啸天、孙昌来、孙红波与众拓投资签署《增资协议》：众拓投资以333万元的价格增资200万元。

2015年6月26日，胡啸宇、胡啸天、孙昌来、孙红波和众拓投资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雅葆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啸宇	846.00	货币	42.30
2	胡啸天	540.00	货币	27.00
3	孙昌来	360.00	货币	18.00
4	众拓投资	200.00	货币	10.00
5	孙红波	54.00	货币	2.70
合计		2000.00	-	100.00

(6) 2015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28日，雅葆轩有限股东会通过雅葆轩有限整体变更为雅葆轩的相关事宜，确定以2015年8月31日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葆轩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第【14359】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雅葆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744.34万元。

2015年10月8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577号），确定雅葆轩有限账面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2,890.17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45.83万元，增值率5.31%，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0月2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第14162号），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

2015年10月20日，雅葆轩有限的5名股东作为雅葆轩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决定将雅葆轩有限整体变更为雅葆轩，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7,443,389.23元人民币折为股份公司股本2000万元（折股比例为1:0.728773），余额7,443,389.23元作为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5年10月20日，雅葆轩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审核报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1月13日，雅葆轩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05785489960），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线路板、贴片、插件焊接、组装、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研究开发、销售。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胡啸宇	8,460,000	42.30	自然人
2	胡啸天	5,400,000	27.00	自然人
3	孙昌来	3,600,000	18.00	自然人
4	众拓投资	2,000,000	10.00	非法人组织
5	孙红波	540,000	2.70	自然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

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代持股份的形成、转让及清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子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胡啸宇先生：简历详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胡啸天先生：简历详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孙昌来先生：简历详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季文先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南陵县印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南陵县神牛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南陵县神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安徽鲁班新农村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负责人；2016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陈燕萍女士，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烟台富士康员工；2015 年 7 月起，任雅葆轩有限商务部员工；2015 年 10 月起，任公司业务一部员工、董事。

（二）监事

赵世凌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上海雅葆轩仓储部主管；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上海雅葆轩业务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雅葆轩有限商务部主管；2015 年 10 月起，任公司业务一部主管、监事会主席。

张娟娟女士，198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上海雅葆轩采购部主管；2015 年 10 月起，任公司采购部主管、监事。

刘伟宏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3 年 6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南陵县城关粮站检验员；1998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南陵县博文中学校长办文员；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上海雅葆轩行政部主管；2015 年 10 月起，任公司行政部员工、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胡啸天先生：简历详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季文先生：简历详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罗小燕女士，196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79 年 9 月至 1980 年 12 月任南陵城关二小代课老师；1981 年 1 月至 1987 年 12 月任南陵县农业局招待所会计；1988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南陵县农业技术中心宾馆会计；1991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南陵县农业技术中心会计兼经营部会计；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南陵县农业技术中心会计；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南陵县农委财务中心会计兼负责人；2012 年 3 月到 2012 年 12 月任南陵县雨田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雅葆轩有限财务负责人；2015 年 10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835.62	3,530.78	1,835.68
负债总计（万元）	1,352.07	571.91	1,202.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83.55	2,958.87	633.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83.55	2,958.87	633.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4	1.48	0.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4	1.48	0.79
资产负债率（%）	27.96	16.20	65.51

流动比率（倍）	1.71	3.29	0.49
速动比率（倍）	1.24	2.42	0.36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01.21	2,273.83	1,203.74
营业利润（万元）	583.78	348.73	670.34
净利润（万元）	524.68	325.80	82.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4.68	325.80	8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6.70	318.66	67.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496.70	318.66	67.03
毛利率（%）	40.82	34.13	24.33
净资产收益率（%）	16.29	18.14	1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42	17.74	1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9	3.29	3.00
存货周转率（次）	2.42	5.05	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0.70	-1,097.17	252.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55	0.32

备注：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注：其中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中的“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使用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014 年存货周转率计算中的“存货平均余额”使用 2014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7、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8、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持有待售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七、相关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电话：	0551-68167181
传真：	0551-62634916
项目负责人：	林仕奎
项目经办人：	张铭、王晓虎、刘梦、翁维旻、常格非
（二）律师事务所：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汪大联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
电话：	021-52830657
传真：	021-52895562
经办律师：	方华子、李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陈永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	010-888276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学民、文冬梅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	010-88018767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基昌、钱元慧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器件采购、加工和测试、成品组装等业务的大型 PCBA 生产加工企业，重点提供各类电子产品线路板 SMT 批量嵌入式加工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电子信息、仪器仪表、安防等相关领域，在区域内中具有一定的优势。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线路板、贴片、插件焊接、组装、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研究开发、销售。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从事各类 PCBA 电子产品线路板 SMT(表面贴装工艺) 批量加工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 PCBA 电子产品线路板。公司提供的 SMT 加工服务主要为订单式生产。

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汽车电子、空调、液晶屏、小家电驱动板、安防等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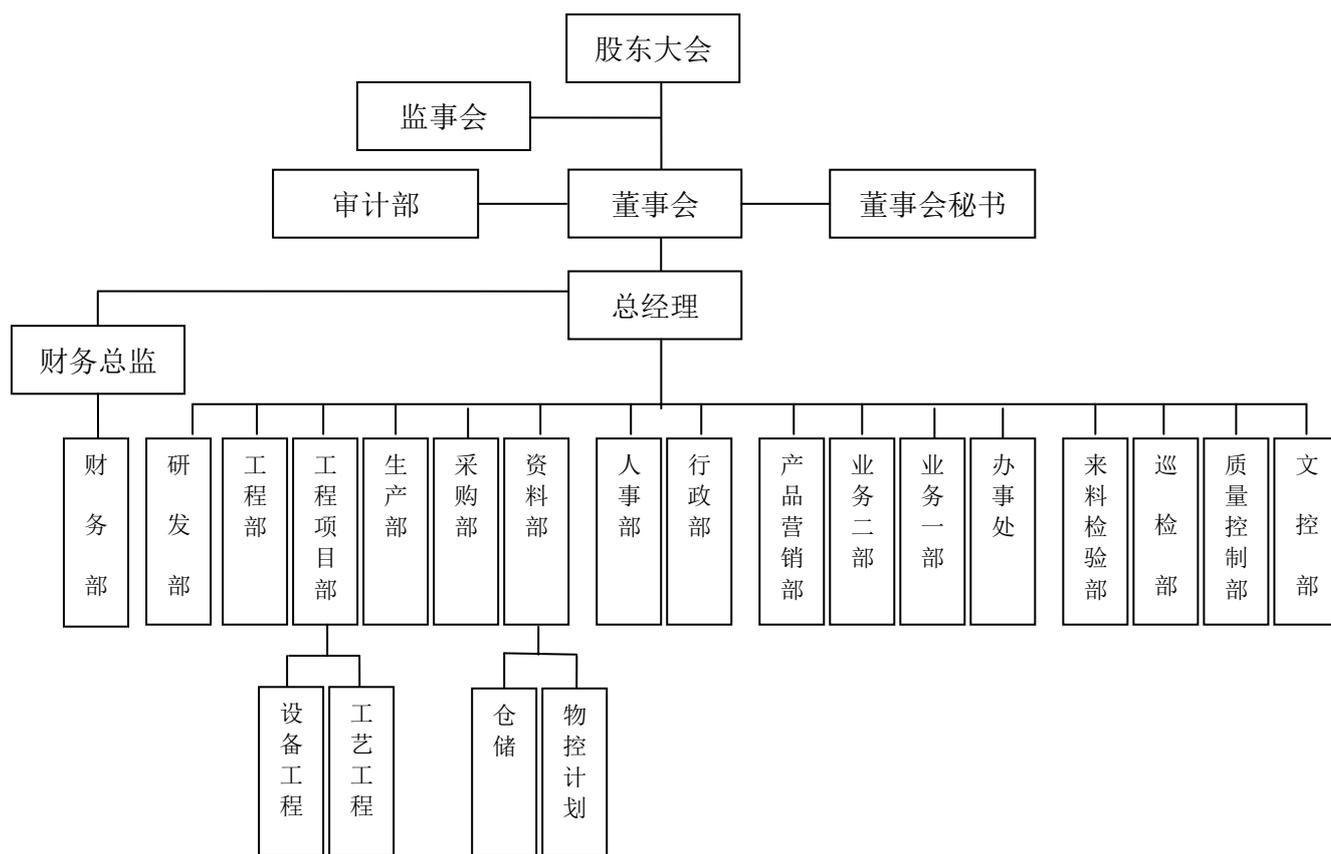
PCBA 电子产品线路板是指印制电路板空板通过表面组装技术（SMT）贴片技术上件，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其表面，通过回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而成的电子元件。

产品规格	配图	功能简介	用途	特点
控制板		控制液晶屏显示主板	液晶屏背光板	符合 ROHS 无铅标准

测试板		测试液晶屏	测试其他 线路板	符合 ROHS 无 铅标准
LED 灯板		LED 屏幕控制	LED 灯具	符合 ROHS 无 铅标准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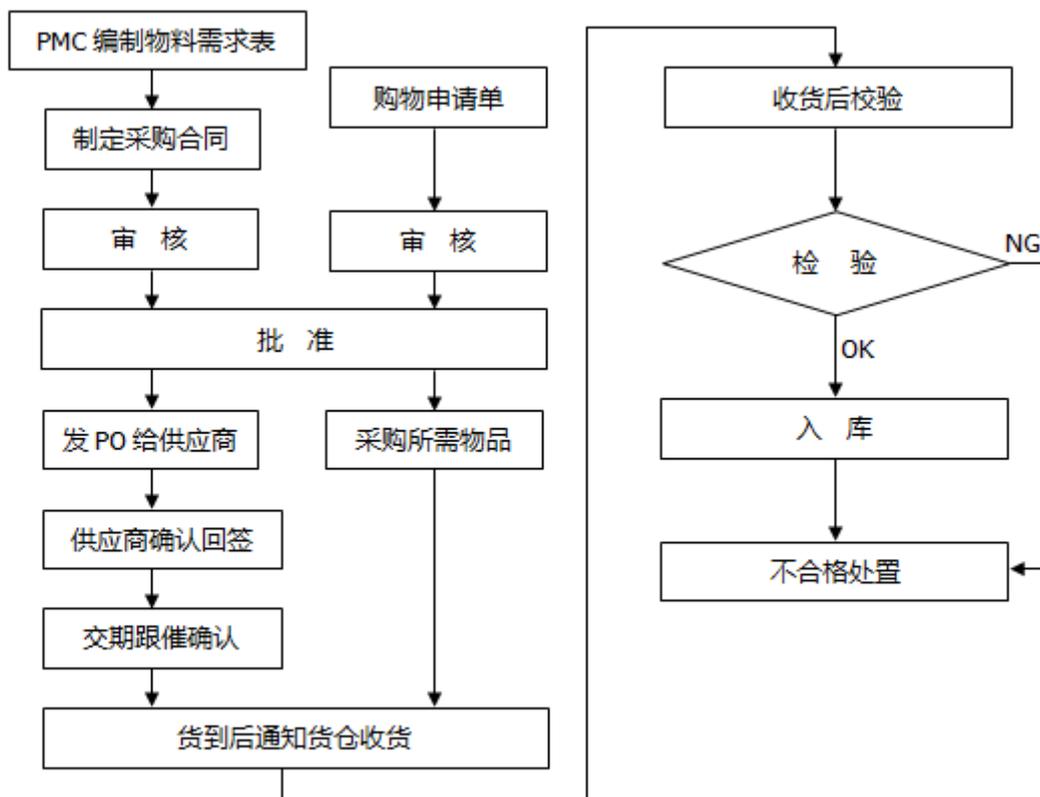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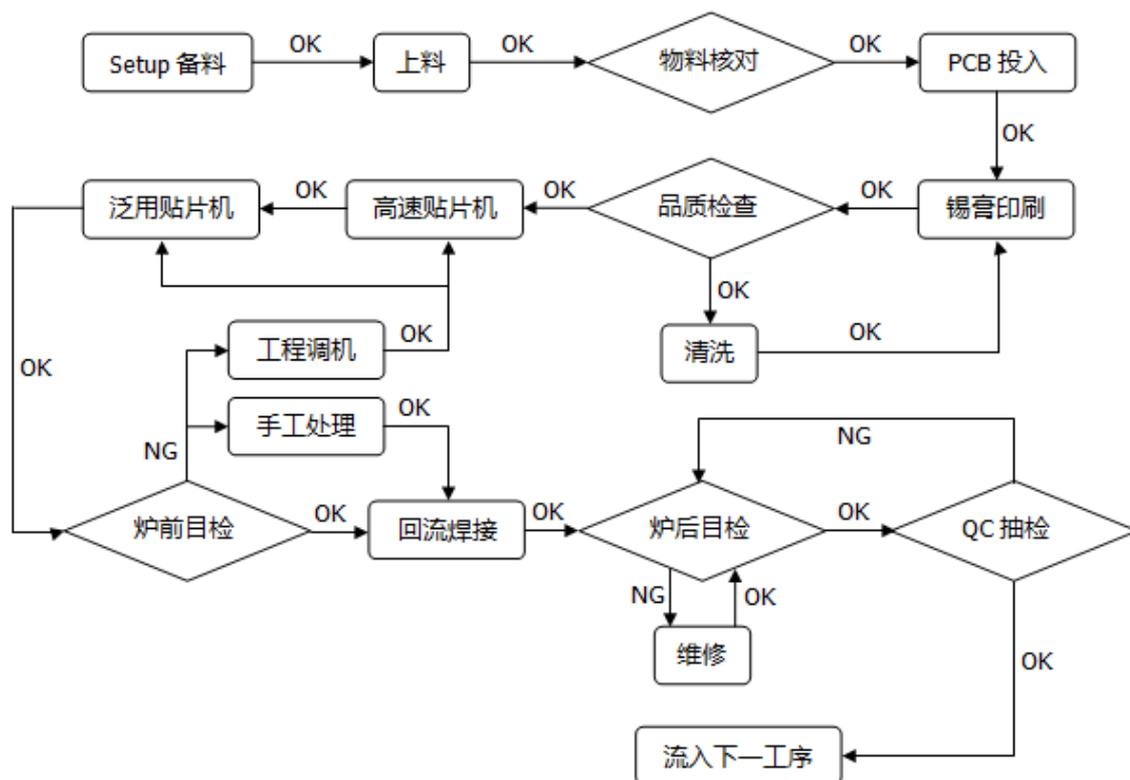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物资主要包括IC、连接器、电感、二极管、三极管、电容、电阻、接插件等。根据订单的用料需求，制定相关采购合同，经审核批准后发至供应商，货到后检验入库。



2、生产流程

采购部从外部采购 IC、连接器、电感、二极管、三极管、电容、电阻、接插件等主要原材料，生产部根据计划订单安排生产，并对控制板、测试板和 LED 灯板等产品进行贴片加工以及手焊、质检等工序，完成后成品入库。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生产工艺规则和生产操作标准，公司严格控制生产中各个环节的质量和进度。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

公司采用的 SMT 技术工艺，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回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公司通过该项工艺，将 IC 等电子元器件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装成对应的电子产品线路板，再交付给客户用于终端生产。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能有效解决轻质量微型 SMT 元器件在 PCB 封装中的连锡、短路等问题；显著改善 SMT 模板切口质量；自动化检测生产工艺中的颗粒残留物问题；方便快捷的对 SMT 钢网上任意位置的钢片进行高精度测量，避免了因测量而对钢网强度造成影响；实现快捷修改 SMT 项目生产线和关键设备程序设计的数据。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兼顾了质量与成本，竞争力较强。公司目前生产所采用的主要技术手段与行业其他公司相近，不具有不可替代性。

1、轻质量微型 SMT 元器件抗电磁干扰 PCB 封装技术

该技术通过将 SMT 焊盘设计为对称八边形结构，降低连锡的风险，便于焊盘和其他元器件在 PCB 板基材上的布局和设计，同时有效防止电子产品内部元器件及其外界的电

磁干扰，减少地线阻抗，有效解决了轻质量微型 SMT 元器件在 PCB 封装中的连锡、短路等问题。

公司基于该技术自主申请并取得了 3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权，即：电烙台，专利号 ZL201420738602.2；焊笔，专利号 ZL201420731524.3；切角装置，ZL201420725967.1。

2、多功能 SMT 模板激光湿切割及检测工艺

该技术通过一系列切割及检测工艺程序改良，能显著改善 SMT 模板切口质量，表现为缝宽更小、表面更洁净、切口残留更小；采用该方法能适用于更高的加工速度进行切割，不仅能适用于现有不锈钢的 SMT 模板加工，还能应用于 SMT 新兴材料（如镍合金、镍片等）进行激光加工。

公司基于该技术自主申请并取得了 2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权，即：分拣装置，专利号 ZL201420724122.0；振动输料装置，专利号 ZL201420725969.0。

3、高效自动化 SMT 电路板浮高检测装置

该技术直接采用有机或无机的表面平滑的板状材料制作一个标高条，既可以限制有浮高的电路板通过，又可以目测能通过检测的电路板的其他缺陷。该检测装置采用较少的元器件及结构，实现了自动化检测生产工艺中的颗粒残留物问题。

公司基于该技术自主申请并取得了 1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权，即：电路板检测装置，专利号 ZL201420724155.5。

4、高精度 SMT 钢网厚度螺旋测微工装

该技术研制的 SMT 钢网厚度螺旋测微工装，无须取出钢网中部的小片钢片，即可方便快捷的对 SMT 钢网上任意位置的钢片进行高精度测量，避免了因测量而对钢网强度造成影响。

公司基于该技术自主申请并取得了 1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权，即：放线架，专利号 ZL201420738510.4。

5、电子整机 SMT 生产线 3D 可视化虚拟制造系统

该技术通过在计算机上模拟 SMT 关键设备的工作过程，利用 CAM 模拟编程，使得对 SMT 项目生产线和关键设备程序设计的数据实现快捷修改，从而缩短开发周期，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基于该技术自主申请并取得了 1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权，即：电路板检测装置，专利号 ZL201420724155.5。

（二）研发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

公司成立以来重视科技创新和合作。公司下设研发部，负责产品研发及设计、技术支持、工艺控制与工艺纪律检查，同时负责公司所处行业技术动态跟踪、技术规划、对外技术交流、技术成果产业化、专利申请与管理等技术相关工作。

2、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有研发人员 1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0.08%；均为本科或大专以上学历；从年龄层面看，40 岁以下（含）员工占公司总人数的 84.5%。公司在主营产品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已获得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胡啸天。胡啸天，男，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上海免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流专员；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上海新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员；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上海神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安臣数码（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上海雅葆轩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研发项目与成果

2014 年公司研发项目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轻质量微型 SMT 元器件抗电磁干扰 PCB 封装技术
2	多功能 SMT 模板激光湿切割及检测工艺
3	高效自动化 SMT 电路板浮高检测装置
4	高精度 SMT 钢网厚度螺旋测微工装
5	电子整机 SMT 生产线 3D 可视化虚拟制造系统

2015 年公司研发项目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SMT 自动化物料输送装置及输送系统
2	PCBA 元器件高效焊接辅助装置

3	PCB 定位装置及 SMT 贴装 LED 系统
4	自动化 SMT 生产线除尘净化系统
5	SMT 防错料系统监控装

2016 年 1-7 月公司研发项目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PCB 板传送机构
2	PCB 板贴片上料车
3	信号处理基板用锡膏及其制备方法
4	具有润滑机构的 PCB 板传送系统
5	贴片机送料器
6	特定信号处理基板
7	电路板检测装置

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均与其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关。公司已取得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有 9 项专利权正在申报中，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4、研发费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元）	418,082.88	236,593.99	173,900.0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90	1.04	1.44

上表中研发费用为管理费用中单独列支的研发人员薪酬。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实际研发投入分别为 78.60 万元和 115.97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3%和 5.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研发支出项目及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1) 2014 年研发项目及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轻质量微型 SMT 元器件抗电磁干扰 PCB 封装技术	36,754.00

2	多功能 SMT 模板激光湿切割及检测工艺	35,657.00
3	高效自动化 SMT 电路板浮高检测装置	32,917.00
4	高精度 SMT 钢网厚度螺旋测微工装	38,949.00
5	电子整机 SMT 生产线 3D 可视化虚拟制造系统	29,623.00
合计		173,900.00

(2) 2015年研发项目及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SMT 自动化物料输送装置及输送系统	41,521.46
2	PCBA 元器件高效焊接辅助装置	37,604.34
3	PCB 定位装置及 SMT 贴装 LED 系统	50,922.54
4	自动化 SMT 生产线除尘净化系统	56,406.51
5	SMT 防错料系统监控装	50,139.14
合计		236,593.99

(3) 2016 年 1-7 月研发项目及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PCB 板传送机构	60,124.52
2	PCB 板贴片上料车	52,425.26
3	信号处理基板用锡膏及其制备方法	53,456.25
4	具有润滑机构的 PCB 板传送系统	63,214.56
5	贴片机送料器	35,612.45
6	特定信号处理基板	71,524.95
7	电路板检测装置	81,724.89
合计		418,082.88

(4) 研发费用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元）	418,082.88	236,593.99	173,900.00

公司2015年度研发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62,693.99元，增幅36.05%，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业务质量提升，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提高，新增研发人员，增大了对研发人员的投资所致。2016年1-7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竞争力，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致研发费用较2015年大幅度增长。

(5) 研发费用会计处理方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有关规定，对于企业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无形资产准则要求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两个部分分别进行核算。从研究活动的特点看，其研究是否能在未来形成成果，即通过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均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企业也无法证明其研究活动一定能够形成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无形资产，因此，研究阶段的有关支出在发生时应当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相对于研究阶段更进一步，且很大程度上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已经具备，此时如果企业能够证明满足无形资产的定义及相关确认条件，所发生的开发支出可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成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均处于研究阶段，公司在研发费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三)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土地权属证明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位置	土地使用 权人	2016年7月31日账面 价值（元）	他项权 利
南国土资国用 (2015) 4-9-48号	13333.00	2065年7 月13日	出让	南陵县 经济开 发区	雅葆轩有 限	1,321,088.17	无
皖(2016)南陵县 不动产权第 0000316号	13439.00	2066年5 月2日	出让	南陵县 经济开 发区	雅葆轩	1,351,308.67	无

2016年7月7日，公司取得南陵县不动产登记局颁发的皖（2016）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316号不动产权属证明，该土地目前用于建设雅葆轩二期工程。

2、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2项有效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雅葆轩有限	ZL2014 20745634.5	焊笔架	实用新型	十年	2014.12.02	原始取得
2	雅葆轩有限	ZL2014 20738602.2	电烙台	实用新型	十年	2014.11.27	原始取得
3	雅葆轩有限	ZL2014 20731524.3	焊笔	实用新型	十年	2014.11.27	原始取得
4	雅葆轩有限	ZL2014 20738510.4	放线架	实用新型	十年	2014.11.27	原始取得
5	雅葆轩有限	ZL2014 20725967.1	切角装置	实用新型	十年	2014.11.26	原始取得
6	雅葆轩有限	ZL2014 20745600.6	编带纸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十年	2014.12.02	原始取得
7	雅葆轩有限	ZL2014 20745590.6	板架	实用新型	十年	2014.12.02	原始取得
8	雅葆轩有限	ZL2014 20725969.0	振动输料装置	实用新型	十年	2014.11.26	原始取得
9	雅葆轩有限	ZL2014 20724122.0	分拣装置	实用新型	十年	2014.11.26	原始取得
10	雅葆轩有限	ZL2014 20724155.5	电路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十年	2014.11.26	原始取得
11	雅葆轩有限	ZL2014 20724151.7	振动装置和振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十年	2014.11.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	雅葆轩有限	ZL2014 20738639.5	吹尘管	实用新型	十年	2014.11.27	原始取得

注：因雅葆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专利权属变更正在办理当中。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共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雅葆轩有限	胡啸宇	201510851 8827	信号处理基板用锡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十年	2015.11.26	原始取得
2	雅葆轩有限	胡啸宇	201510851 8812	信号处理基板	发明专利	十年	2015.11.26	原始取得
3	雅葆轩有限	胡啸宇	201510851 8704	信号处理基板	发明专利	十年	2015.11.26	原始取得
4	雅葆轩有限	胡啸宇	201510846 7505	信号处理基板用锡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十年	2015.11.26	原始取得
5	雅葆轩有限	胡啸宇	201521018 2364	贴片机送料器	实用新型	十年	2015.12.08	原始取得
6	雅葆轩有限	胡啸宇	201510906 609X	具有润滑机构的 PCB 板传送系统	发明专利	十年	2015.12.08	原始取得
7	雅葆轩有限	胡啸宇	201510906 5909	贴片机送料器	发明专利	十年	2015.12.08	原始取得
8	雅葆轩有限	胡啸宇	201510906 5877	PCB 板传送机构	发明专利	十年	2015.12.08	原始取得
9	雅葆轩有限	胡啸宇	201510906 5699	PCB 板贴片上料车	发明专利	十年	2015.12.08	原始取得

公司名下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发明人胡啸宇不存在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

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公司的相应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国内注册第 9 类共 2 件商标，目前处于审定公告阶段。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雅葆轩电子	17477621	2015.7.17	雅葆轩有限
2	YABOSION Electronic Technology	17477988	2015.7.17	雅葆轩有限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四)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取得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115Q121572ROS），认证范围为电子电路板（贴片、插件）的研发、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

2、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取得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115E20701ROS），证明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认证范围为电子电路板（贴片、插件）的研发、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

3、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取得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TS019628），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8305:2009/ISO/TS 16949:2009，认证范围为导航仪集成电路板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6 日。

4、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4000805，有效期三年。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经营设备等。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拥有建筑面积 7,132.88 平方米的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房地产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所有权人
1	南陵县字第 20152804 号	南陵县籍山镇县经济开发区	1,802.76	雅葆轩有限
2	南陵县字第 20152805 号	南陵县籍山镇县经济开发区	2,418.97	雅葆轩有限
3	南陵县字第 20152806 号	南陵县籍山镇县经济开发区	1,461.64	雅葆轩有限
4	南陵县字第 20152807 号	南陵县籍山镇县经济开发区	1,449.51	雅葆轩有限
合 计			7,132.88	-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贴片机	1	1,529,914.53	912,211.58	59.63
2	多功能模块式贴片机	1	1,243,589.74	1,135,293.75	91.29
3	贴片机	1	1,128,205.13	672,692.35	59.63
4	高速模块式贴片机	1	937,323.08	855,697.91	91.29
5	高贴速模块式片机	1	468,659.83	427,847.41	91.29
6	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1	448,717.95	409,642.10	91.29
7	微焦点 X 射线透视检查装置 smx-800	1	423,076.90	383,521.63	90.65
8	全自动视角印刷机及配件	1	384,615.40	226,282.08	58.83
9	贴片机	1	315,000.00	267,618.75	84.96
10	无铅回流焊机	1	273,504.28	163,076.95	59.63
11	无铅回流焊	1	205,128.20	190,512.83	92.88
12	新风系统	1	188,063.70	112,132.95	59.62
13	锡膏测厚仪	1	98,290.60	63,274.62	64.38
14	电力变压器	1	82,540.88	82,540.88	100.00
15	光学检查机	1	75,213.68	45,441.62	60.42
16	FT 8*4MM 送料器	1	71,794.88	60,995.69	84.96
17	无铅中型触摸屏控制全自动喷雾	1	59,829.06	56,513.51	94.46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8	式双波峰焊锡机 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1	58,333.33	57,871.52	99.21

(七) 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129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2	9.3
研发人员	13	10.08
销售人员	8	6.20
生产人员	76	58.91
采购人员	8	6.20
财务人员	3	2.33
其他人员	9	6.98
合计	129	100%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	12	9.30
大专	37	28.68
大专以下学历	80	62.02
合计	129	100.00%

3、按年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30岁(含)以下	81	62.79
31-40(含)岁	28	21.71
41-50(含)岁	10	7.75
51岁(含)以上	10	7.75
合计	129	100%

4、员工“两年一期”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职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29	23
医疗保险	129	23
失业保险	129	23

工伤保险	129	23
生育保险	129	23

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已依法在公司所在地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数与员工总数之间存在差异。截至2016年7月31日，员工总数为129人，其中有23名员工购买了五险，其余员工因个人已在户口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缴纳了社会保险或农村合作医疗费用，且因工作流动性等原因，个人声明不愿由公司缴纳社保。

根据2016年8月30日南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参加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等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起，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受到处罚。

根据2016年8月30日南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劳动用工制度和劳动用工情况合法，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雅葆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已就雅葆轩的社会保险事宜，作出如下承诺：“若报告期内雅葆轩因未为部分职工缴存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承诺人全额承担。”

5、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胡啸天。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胡啸天先生，简历详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胡啸天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0万股，持股比例为27.0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持股比例5.00%；合计持股640万股，合计持股比例32.00%。

(3) 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按产品/服务划分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100%、100%和 99.99%，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主营业务收入	22,008,842.62	99.99	22,738,285.02	100	12,037,413.67	100
其中：PCBA 电子 线路板	22,008,842.62	99.99	22,738,285.02	100	12,037,413.67	100
营业收入合计	22,012,098.73	100	22,738,285.02	100	12,037,413.67	100

2、按地区划分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华东区	21,770,480.65	98.92	20,672,752.5	90.92	10,819,256.16	89.88
东北区	-	-	-	-	-	-
华北区	143,454.19	0.65	-	-	-	-
华中区	83,789.49	0.38	1,299,531.90	5.72	1,218,157.51	10.12
西南区	5,468.50	0.02	62,194.76	0.27	-	-
西北区	-	-	-	-	-	-
华南区	5,650.16	0.03	703,805.86	3.10	-	-
出口	-	-	-	-	-	-
合计	22,008,842.62	100.00	22,738,285.02	100.00	12,037,413.67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的交易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电子信息、仪器仪表、安防等相关领域，现阶段主要客户为以深天马为代表的电子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公司销售主要通过招标投标以及主动营销实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交易信息如下：

(1) 2014年度主要客户交易信息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客户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上海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50,913.51	业务合作	交易背景真实	协商定价	签订框架合同,按月实际销售量结算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37,048.16	主动营销	交易背景真实	市场定价	签订框架合同,按月实际销售量结算
安徽康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37,950.64	主动营销	交易背景真实	市场定价	签订框架合同,按月实际销售量结算
上海宽域工业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61,887.61	主动营销	交易背景真实	市场定价	签订框架合同,按月实际销售量结算
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45,139.59	主动营销	交易背景真实	市场定价	签订框架合同,按月实际销售量结算
销售占比 (%)	99.12				

(2) 2015年度主要客户交易信息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客户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15,711.68	主动营销	交易背景真实	市场定价	签订框架合同,按月实际销售量结算
上海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32,507.50	业务合作	交易背景真实	协商定价	签订框架合同,按月实际销售量结算
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2,335,907.84	主动营销	交易背景真实	市场定价	签订框架合同,按月实际销售量结算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807,400.52	主动营销	交易背景真实	市场定价	签订框架合同,按月实际销售量结算
安徽康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71,251.92	主动营销	交易背景真实	市场定价	签订框架合同,按月实际销售量结算
销售占比 (%)	95.27				

(3) 2016年1-7月主要客户交易信息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客户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143,711.50	主动营销	交易背景真实	市场定价	签订框架合同,按月实际销售量结算
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3,435,837.42	主动营销	交易背景真实	市场定价	签订框架合同,按月实际销售量结算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07,604.18	主动营销	交易背景真实	市场定价	签订框架合同,按月实际销售量结算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745,101.45	主动营销	交易背景真实	市场定价	签订框架合同,按月实际销售量结算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662,001.21	主动营销	交易背景真实	市场定价	签订框架合同,按月实际销售量结算
销售占比 (%)	96.28				

注：1、表中主要客户根据公司 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统计所得；

2、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多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武汉天马、成都天马、中航光电、厦门天马等分别与公司建立了长久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与上述子公司均独立谈判和签订业务合同，因该类企业均归属于同一母公司，在此合并计算。

3、公司与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谈判和签订业务合同，因该类企业均归属于同一母公司，在此合并计算。

①交易背景。公司产品销售交易背景真实，即公司在中标或主动营销谈判成功后签订供货合同，再根据合同约定的供货、付款方式及销售和结算；

②定价模式。除上海雅葆轩外，公司产品定价为市场化定价模式，即公司在价格确定上综合考虑产品成本、竞争对手产品价格、市场历史价格、产品供需情况等因素确定；

③销售方式。公司主动营销实现的合同，多采用框架合同的形式，即在合同中并未约定具体供货量，而仅就价格、供货时间段（多以月度为单位）和结算方式进行约定。

2、前5大客户及其销售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5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1）2016年1-7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销售占比（%）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143,711.50	68.80
2	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3,435,837.42	15.61
3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07,604.18	5.49
4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745,101.45	3.38
5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662,001.21	3.01
合 计		21,194,255.76	96.28

公司与主要客户深天马下属多家全资子公司分别建立了长久的业务合作关系，因该类企业均归属于同一母公司，在此合并计算，具体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226,850.72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312,993.32
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8,831.7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491,810.17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83,789.49
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5,468.50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3,967.60
合计	15,143,711.50

2016年起公司与主要客户昆山国力子公司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立

了业务合作关系，因该企业与昆山国力归属于同一母公司，在此合并计算，具体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1,894,806.99
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41,030.43
合计	3,435,837.42

(2)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销售占比（%）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15,711.68	45.37
2	上海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32,507.50	33.57
3	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2,335,907.84	10.27
4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807,400.52	3.55
5	安徽康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71,251.92	2.51
	合 计	21,662,779.46	95.27

公司与主要客户深天马下属多家全资子公司分别建立了长久的业务合作关系，因该企业均归属于同一母公司，在此合并计算，具体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4,020,057.96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3,783,224.75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299,531.9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3,805.86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387,908.45
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62,194.76
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8,988.00
合计	10,315,711.68

(3)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销售占营业收入比（%）
1	上海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50,913.51	64.39
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37,048.16	30.21
3	安徽康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37,950.64	3.64
4	上海宽域工业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61,887.61	0.51
5	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45,139.59	0.37
	合 计	11,932,939.51	99.13

公司与主要客户深天马下属多家全资子公司分别建立了长久的业务合作关系，因该企业均归属于同一母公司，在此合并计算，具体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218,157.51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2,418,890.65
合计	3,637,048.16

公司主要客户整体较为稳定：2014-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上海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未有发生变化，三者2014年占比合计94.97%，2015年占比合计89.21%，2016年1到7月除上海雅葆轩已注销外，其余两者合计占比达84.41%，客户结构稳定。其次，SMT加工行业具有一定的资质壁垒，想成为大型品牌企业的供应商，除要达到行业标准，更要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而且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护供货的稳定性，这些大型品牌企业通常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公司长期为深天马等行业内知名上市公司供货，其产品和售后服务为客户所认可，在业内也具备一定知名度，公司同现有主要客户均保持较为紧密的关系，客户忠诚度较高。而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拓展，除现有客户外，2016年公司与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等客户进一步加强了业务合作，并将发掘一批潜在的新客户，因此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可能会有所下降。结合以上情况和市场现状，公司目前的客户对象以及未来的变化趋势均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以及所属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雅葆轩存在关联关系，且上海雅葆轩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上海雅葆轩已于2016年2月完成全部注销程序。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拥有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中除上海雅葆轩外的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IC、连接器、电感、二极管、三极管、电容、电阻、接插件等，市场整体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最近两年及一期，电费发生额分别为249,917.76元、297,755.86元和244,719.23元。能源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分别为 68.93%、49.51%和 44.4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1) 2016年1-7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1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27,927.42	19.54
2	苏州市惠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1,102,326.97	12.30
3	上海摩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6,348.72	7.11
4	深圳市安丰德电子有限公司	844,090.56	5.95
5	深圳市庞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6,335.67	4.62
合计		5,817,029.35	44.48

(2) 201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1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63,071.53	19.54
2	苏州市惠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1,864,636.18	12.30
3	上海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77,807.00	7.11
4	深圳市安丰德电子有限公司	902,034.67	5.95
5	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700,167.64	4.62
合计		7,507,717.02	49.51

(3)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1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42,187.78	26.81
2	苏州市惠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1,389,505.90	20.22
3	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558,972.00	8.13
4	庆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546,652.99	7.96
5	苏州荣采电子有限公司	398,825.13	5.80
合计		4,736,143.80	68.93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及销售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单笔金额 45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视为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

序号	销售对象	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A 电子线路板	59.89	2014.3.6	履行完毕
2	上海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A 电子线路板	47.48	2014.4.3	履行完毕
3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PCBA 电子线路板	69.51	2014.7.16	履行完毕
4	上海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A 电子线路板	47.48	2014.9.2	履行完毕
5	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PCBA 电子线路板	60.33	2015.1.24	履行完毕
6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PCBA 电子线路板	55.75	2015.2.15	履行完毕
7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PCBA 电子线路板	67.54	2015.3.19	履行完毕
8	上海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A 电子线路板	50.64	2015.4.9	履行完毕
9	上海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A 电子线路板	50.54	2015.6.18	履行完毕
10	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PCBA 电子线路板	64.96	2015.7.30	履行完毕
11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PCBA 电子线路板	59.39	2015.10.27	履行完毕
12	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PCBA 电子线路板	49.46	2015.10.27	履行完毕
13	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PCBA 电子线路板	72.50	2015.10.12	履行完毕
14	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PCBA 电子线路板	118.24	2015.12.7	履行完毕
15	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PCBA 电子线路板	104.40	2015.12.8	履行完毕
16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PCBA 电子线路板	53.48	2016.3.31	履行完毕
17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PCBA 电子线路板	56.16	2016.2.27	履行完毕
18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PCBA 电子线路板	43.06	2016.7.29	未履行完毕
19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PCBA 电子线路板	59.90	2016.5.10	未履行完毕
20	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CBA 电子线路板	384.73	2016.3.31	未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对象	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1	芜湖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A 电子线路板	52.65	2016.6.8	未履行完毕

注：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均为深天马下属全资子公司。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昆山国力下属子公司。

2、采购合同及采购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单笔金额 15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视为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服务协议	-	2014.1	履行中
2	苏州市惠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元器件	15.10	2014.1.6	履行完毕
3	苏州市惠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元器件	15.10	2014.3.7	履行完毕
4	苏州市惠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元器件	15.10	2014.4.11	履行完毕
5	苏州市惠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元器件	15.10	2014.6.3	履行完毕
6	盟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器件	15.29	2014.6.3	履行完毕
7	盟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器件	16.90	2014.9.13	履行完毕
8	盟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器件	17.21	2014.11.12	履行完毕
9	盟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器件	17.11	2014.11.12	履行完毕
10	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元器件	27.76	2014.7.16	履行完毕
11	苏州市惠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元器件	15.10	2014.8.4	履行完毕
12	苏州市惠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元器件	15.10	2015.1.7	履行完毕
13	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元器件	18.43	2015.2.26	履行完毕
14	盟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器件	17.12	2015.3.6	履行完毕
15	苏州市惠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元器件	15.10	2015.3.18	履行完毕
16	苏州市惠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元器件	15.10	2015.4.21	履行完毕
17	盟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器件	16.98	2015.4.25	履行完毕
18	苏州市惠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元器件	15.10	2015.5.18	履行完毕
19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元器件	15.08	2015.10.16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0	茂晶骏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元器件	30.37	2016.1.21	履行完毕
21	上海摩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元器件	47.09	2016.1.11	未履行完毕
22	上海摩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元器件	27.44	2016.1.18	未履行完毕

3、施工合同

2016年3月9日，公司与芜湖市籍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施工承包协议书》，约定：工程为两幢厂房及研发楼，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工程总造价为1200万元，工期180天，目前该工程尚未完工。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电子产品加工，主要业务是电子电路板（贴片、插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安徽和上海为主导区域，立足华东市场，依靠技术和服务，凭借完整的生产体系以及多层次的营销网络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运营体系。目前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直销的经营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遵从质优价廉的原则，公司一般根据订单需求进行采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 IC、连接器、电感、二极管、三极管、电容、电阻、接插件等。公司设有采购部专门负责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工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相应的合作协议和采购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供应质量、原材料价格、供货期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能够得到相应保障。公司采购类型分为国内采购和国外采购。

1、国外采购部分。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 IC、二极管等主要原材料系从国外（境外）生产商处进口，其采购流程如下：

雅葆轩与 IC、二极管等主要原材料的国外（境外）生产商签署《采购订单》，约定所需原材料的品名、料号、数量、单价、金额、到货日期、品牌等信息。

雅葆轩与行业内有影响的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报关公司签订《供应链服务协议》，委托其代理报关进口上述采购订单中约定的货品。国外（境外）生产商根据报关委托书及采购订单约定的时间送货至报关公司，报关公司收货并办理报关手续后，将货物运往雅葆轩指定目的地，并交付给公司。

2、国内采购部分，由采购部根据公司对原材料及其他采购产品的要求选择采购材料，采购过程严格按照公司的内控标准进行。原料运抵公司后，质检部负责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原材料由仓库办理入库，对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予以退货处理，从源头和流程上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可控性。

公司的国内外主要供应商均与公司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稳定来源和品质。

（二）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主要是订单式生产。公司具有完整的生产体系，根据用户提供的规格要求组织生产，部分产品的规格随用户需求而变化，灵活性强。市场销售部在对客户合同和订单初步评审或进行市场预测后，向生产部传递“生产计划申请单”，经总经理评审后，下发生产任务给生产部，生产部根据生产任务到仓库领取原材料，开始组织生产，并对整个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关。生产完成后，生产部将产品移交给资料部进行仓储。

（三）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后较长一段时间内，采取上海雅葆轩承接订单后交雅葆轩生产与订单式直销相结合的模式，自 2015 年 6 月以来，上海雅葆轩已停产，上海雅葆轩的客户和业务改由雅葆轩承接，雅葆轩与客户直接签署合同、订单，公司的销售业务已调整为采用订单式直销的方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产品主要销往深天马、昆山国力、康海时代等大型电子产品企业，与深天马等大型电子产品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销售人员长期关注市场动态，制定了用户互访计划，定期、不定期派销售人员走访客户，了解客户的各类产品信息，跟踪调查公司产品使用情况，为提高产品质量以及开发新产品提供决策依据。

（四）研发模式

公司专注于 SMT 加工领域，专门设立了研发部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分别是产品的研发立项、组织和实施研发以及研发成果申请专利。

第一阶段，研发立项。立项阶段是新技术研发中最重要的一环。生产部、工程项目部经过广泛而深入的调研后，对工艺技术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细致而透彻的分析，确定新技术研发需求并编写立项报告后向研发部提出研发申请，立项阶段完成。

第二阶段，组织和实施研发。研发部在接到产品立项报告后，评估研发的可行性。在研发过程中，公司根据制样实物调整、修改设计方案，再制样确认完成后方可进行小批量试产。公司生产部主导下一步产品的开发到量产各阶段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第三阶段，研发成果申请专利。公司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及时将项目的研发成果申请专利。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中“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972 印制电路板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72 印制电路板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的规划管理部门为工业与信息化部，其主要负责拟定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负责组织实施；指导行业体制改革、行业结构调整、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等工作；引导技术升级和技术改造并实施其他宏观调控措施。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的电子信息司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2）行业协会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PCA）是行业自律组织，是隶属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业务主管领导、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CPCA 主要负责根据国家法律法规

对企业进行指导，提供服务与咨询，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实施行业管理，提供行业动态信息，参与行业标准制定，负责组织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6年2月28日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和进口电子信息产品过程中控制和减少电子信息产品对环境造成污染及产生其他公害。
2	2006年8月	信息产业科学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重点围绕计算机、网络和通信、数字化家电、汽车电子、环保节能设备及改造传统产业等的需求，发展相关的片式电子元器件、机电元件、印制电路板、敏感元件和传感器、频率器件、新型绿色电池、光电线缆、新型微特电机、电声器件、半导体功率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和真空电子器件。
3	2012年2月24日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十二五”期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保持在10%左右，2015年超过10万亿元；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超过12%；电子信息制造业中的战略性新兴领域销售收入年均增长25%。
4	2012年2月24日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	“十二五”期间，我国电子材料年均增长率8%，到2015年销售收入达2500亿元；电子元件年均增长10%，到2015年销售收入超18000亿元。高端电子材料占全行业产品的40%以上，国产材料配套能力显著提升。
5	2012年7月9日	“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到2020年，力争使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部分产业和关键技术跻身国际先进水平，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

序号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6	2013年8月8日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主要目标：信息消费规模快速增长。到2015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3.2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1.2万亿元。
7	2014年4月28日	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若干意见	主要目标是：到2015年，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明显增强；知识产权运用水平显著提高；企业和研发机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普遍加强。到2020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有效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涌现一批国际竞争力强、具有较强产业影响力和知识产权优势的企业，形成较为明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比较优势。

4、行业发展概况

(1) 行业发展历程

SMT 是从厚、薄膜混合电路演变发展而来的。其发展主要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1960-1975）：小型化，混合集成电路；第二阶段（1976-1980）：减小体积，增加电路功能，应用于录像机、摄像机和数码相机；第三阶段（1980-1995）：降低成本大力发展生产设备，提高产品性价比；第四阶段（1995-至今）：微组装、高密度组装、立体组装。

美国是世界上 SMT 最早起源的国家，并一直重视在投资类电子和军事装备领域发挥 SMT 在高组装密度和高可靠性能方面的优势，具有很高的水平。

日本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从美国引进 SMT 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并投入巨额资金大力加强基础材料、基础技术和推广应用方面的开发研究工作，从 80 年代中后期起加速了 SMT 在产业电子设备领域中的全面推广应用，仅用了四年的时间使 SMT 在通用设备中的应用数量增长了近 30%，在传真机中增长近 40%，日本很快超过了美国，使 SMT 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80 年代以来，称为“亚洲四小龙”的新加坡、韩国、香港和台湾省不惜投入巨资，纷纷引进先进技术，使 SMT 获得较快的发展。

我国 SMT 的应用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最初从美、日等国成套引进了 SMT 生产线用于彩电调谐器生产，随后应用于录像机、摄影机即袖珍式多波段收音机、随身听等生产中，近几年在计算机、通信设备和航空航天电子设备中也逐渐得到应用。

（2）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 SMT 起步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至今近 30 多年时间。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加快了发展步伐，每年都以 20% 以上的速度高速增长，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随着中国电子制造业的高速发展，中国的 SMT 技术及产业也同步迅猛发展，整体规模也居世界前列。中国 SMT 产业之所以出现如此大好形势，主要是中国政府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发展，制定了良好的发展政策、引进政策。世界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如美、日、韩、欧洲和我国台湾地区，把电子制造业往中国内地转移是其重要因素。

从国际大环境看，虽然印度、越南、东欧地区 SMT 产业会有所发展，但近期不会对世界电子制造大国的地位造成很大威胁。总之，今后一段时间内中国仍是世界最大的 SMT 市场。

（二）行业发展趋势

SMT 技术由 SMT 生产线、SMT 设备、SMT 封装元器件、SMT 工艺材料等因素相辅相成的，所以 SMT 技术的发展则需要各个因素综合发展。预计 SMT 行业将呈现如下发展趋势：

1、SMT 生产线的发展

（1）SMT 生产线朝信息集成的柔性生产环境方向发展

目前电子产品正向更新、更快、多品种、小批量的方向发展，这就要求 SMT 的生产准备时间尽可能短，为达到这个目标就需要克服设计环节与生产环节联系相脱节的问题，而 CIMS (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 的应用就可以完全解决这一问题。CIMS 是以数据库为中心，借助计算机网络把设计环境中的数据传送到各个自动化加工设备中，并能控制和监督这些自动化加工设备，形成一个包括设计制造、测试、生产过程管理、材料供应和产品营销管理等全部活动的综合自动化系统。CIMS 能为企业带来非常显著的经济效益：提高产品质量、设备有效利用率和柔性制造能力，大大缩短产品设计周期和投入市场时间等。正因为 CIMS 具有诸多优点，所以可以预见 CIMS 在 SMT 生产线中的应用将会越来越广泛。

（2）SMT 生产线向连线高效方向发展

高生产效率是衡量 SMT 生产线的重要性能指标，SMT 生产线的生产效率体现在产能效率和控制效率。如今市场竞争异常激烈，高效是每一个行业都必须追求的目标。

（3）SMT 生产线向绿色环保方向发展

SMT 生产线作为工业生产的一部分，毫无例外地会对生存环境产生破坏。这就提示我们，SMT 生产线不仅要考虑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还要考虑 SMT 生产对环境的影响，从 SMT 建线设计、SMT 设备选型、工艺材料选择、环境与物流管理、工艺废料的处理及全线的工艺管理，全面考虑环保的要求。绿色生产线同样是 SMT 生产线未来的发展方向。

2、SMT 设备的发展

SMT 设备的更新和发展代表着表面组装技术的水平，新的 SMT 设备的发展朝高效、灵活、智能、环保等方向发展，这是市场竞争所决定的，也是科技进步所要求的。

3、SMT 封装元器件的发展

SMT 封装元器件主要有表面贴装元器件 (SMC)、表面贴装器件 (SMD) 和表面贴装电 (SMB)。SMC 在体积微型化的同时向大容量方向发展。SMD 经历了由大体积、少引脚朝大体积、多引脚方向发展，现在已经开始由大体积、多引脚朝小体积、多引脚方向发展。随着电子组装朝更高密度方向发展，SMB 朝多层、高密度、高可靠性方向发展，许多 SMB 的层数已多达十几层甚至更多，多层的柔性 SMB 也有较快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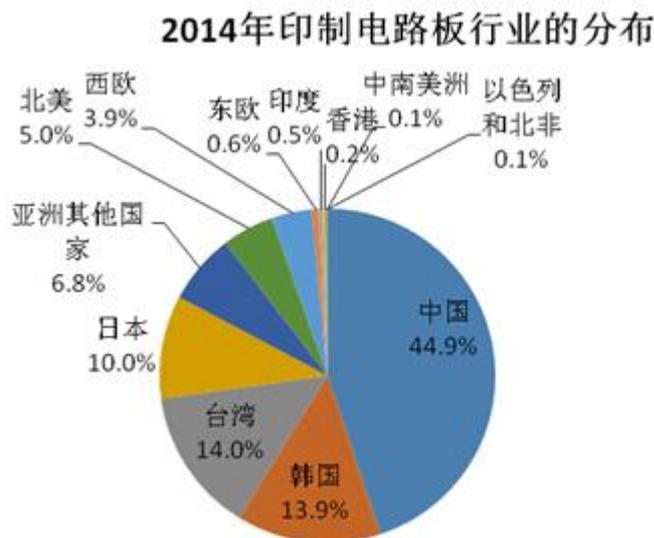
4、SMT 工艺材料的发展

常用的 SMT 工艺材料包括：条形焊料、膏状焊料、助焊剂等。对于焊料，目前提出比较高的呼声是使用无铅焊料，这主要的原因是因为铅对人体有害。出于环保考虑，无铅焊料是目前乃至将来一段时间内的主流。助焊剂的作用是清除金属表面的氧化物、保持干净表面不再氧化、热传导等。基于环保和成本等各方面因素考虑，免清洗焊接技术是一项将材料、设备、工艺、环境和人力因素结合在一起的综合性技术，它的产生推动了制造工艺技术的变革，而它的推广则影响着相关产业的方方面面。将管理因素和技术因素有机结合，是这项技术投入实施的重要一环。随着相关技术的发展和研究人员的不懈努力，必将为 21 世纪的免清洗焊接技术赋予新的内容。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 国际市场



数据来源：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数据来源：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从分布情况来看：在 2000 年以前，印制电路板主要分布在欧洲、美洲（主要是北美）、日本等地区。进入 21 世纪以来，印制电路板产业重心开始不断向亚洲地区转移，形成了新的产业格局。从上图中可以看出，全球的 90%的印制电路板分布在亚洲地区，成为了全球该行业的主导，尤其是中国和东南亚地区。从增长情况来看，欧洲（主要是西欧）、北美、日本等地区已经开始出现负增长，中国等亚洲地区发展中国家呈现明显的快速增长状态。

(2) 国内市场

我国 SMT 产业形成了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三足鼎立之势。中国 SMT 产业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其中广东、福建、浙江、上海、江苏、山东、天津、北京以及辽宁等省市 SMT 的总量占全国 80%以上。按地区分，以珠三角及周边地区最强，长三角地区次之，环渤海地区第三。对珠江三角洲地区而言，由于在过去几年的发展中，其 SMT 产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和产业配套环境，因此珠江三角洲地区在承接产业转移方面具有比较明显的优势；长江三角洲地区 SMT 产业的快速增长主要来自于全球 SMT 产业的转移，尤其是贴片机生产的转移。从历史原因来看，长江三角洲地区发展设备制造业的基础相对雄厚。同时长江三角洲地区笔记本、手机等中高端电子整机产品制造业比较发达，另外再加上长江三角洲地区独特的地理位置优势，因此在全球 SMT 产业的大转移过程中，长江三角洲地区承接相当大部分的比例；环渤海地区 SMT 总量虽与珠三角和长三角相比有较大差距，但增长潜力大，发展势头强。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进入大型企业供应链的资质壁垒

SMT 产品质量的稳定对终端电子设备功能的正常发挥至关重要。因此，生产企业要想成为大型品牌企业的供应商，除要达到行业标准，更要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大型品牌企业对供应商的资质认定至少在一年以上，在审定过程中将对供应商的生产流程、质量管理、工作环境甚至经营状况等各个方面提出严格要求，一般需要多次整改后方能通过资质认定，再通过相当一段时间的小批量供货测试后才能正式成为其供应商。生产企业一旦通过供应商资质的最终审定，将被纳入到大型品牌企业的供应链，可以接受其生产基地的采购。而且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护供货的稳定性，这些大型品牌企业通常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以及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对拟进入行业的企业形成了极强的资质壁垒。

（2）资金和生产规模壁垒

SMT 行业在产品生产制造中，为及时满足客户对不同精度产品的需求，必须投入较多资金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增强企业的生产能力；购置精密的检测设备，保证企业的产品质量；购置完善的环保设施，打造企业的绿色品牌。此外，企业为完善物料采购体系还需要较大的流动资金投入，如果生产企业仅通过贴片而收取低廉的加工费，其发展空间和利润空间都会受到极大的挤压。同时，只有实现生产规模化，才能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

(3) 技术壁垒

SMT 行业需要有较强的整体技术实力，工艺技术、品质控制水平和生产管理技术都非常重要，需要长时间的实践和积累。同时，由于下游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企业需要长期不断进行工艺技术、品质控制及生产管理等多方面的更新和提高。

(4) 环保壁垒

随着全球工业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世界各国对于电子产品生产、回收、报废等方面的环境保护日趋重视，中国 SMT 行业的环境、资源问题以及可持续发展也提升到了战略高度。继欧盟颁布《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指令后，中国政府也发布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标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不仅对 SMT 产品生产过程，而且对 SMT 产品本身制定了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随着中国 SMT 行业对节能环保的大力提倡，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提高了 SMT 企业的环保技术研发、环保设施及运营资金的投入，加大了 SMT 行业的准入难度。

3、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三迪光电(吴江)有限公司	三迪光电科技(吴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注册资金 1000 万美元，坐落于风景优美，人文信息浓厚的吴江市运河河畔。吴江厂主要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液晶平面显示器、LCD 主机板、LED 节能灯等。
2	崧虹电子吴江有限公司	崧虹为全球 EMS(OEM/ODM)客户服务的领导厂商，创立于 1986 年，多年致力于各领域电子产品，从事 SMT 表面黏著制程、DIP 手插件制程(PCBA)、组装、测试、包装等，为客户提供广泛的电子制造服务。
3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原注册资金为 500 万港币，经过十年的发展，现注册资金为 8265 万人民币，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2857。
4	武汉精测电子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6 年 4 月，注册资金 6000

	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万元，旗下拥有精立、精讯、精濂三家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平板显示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双软企业。
--	--------------	---------------------------------------------------------------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

4、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器件采购、加工和测试、成品组装等业务的 PCBA 生产加工企业，重点提供各类电子产品线路板 SMT 批量嵌入式加工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电子信息、仪器仪表、安防等相关领域。SMT 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单一企业市场份额较小，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产品目前所占行业市场份额比重较小，但受到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并与诸多大型品牌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客户关系，在行业区域中具有一定的优势。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明确

公司现拥有八条 SMT 贴片加工生产线，日生产能力达到 300 万点。公司以“专注领域内电子产品加工，依靠技术和嵌入式服务领先，速度制胜，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争取成为华东地区具有竞争力的 SMT 厂商之一。此外，公司市场方向以安徽和上海为区域主导，并在立足华东市场的同时，最大可能辐射全国。

（2）产品质量高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稳定且高质量的 SMT 产品，设备采用凯格 G5 全自动印刷机、雅马哈 YG12 高速贴片机、雅马哈 YG12FD 多功能贴片机、劲拓 AS-800(全自动无铅)回流焊机及 AOI、ICT 等高科技生产、检测设备，并已形成完善的质量、环境管理体系 (ISO90001:2008; ISO14001:2004; ISO/TS16949:2009)，严格的质量体系和先进的检测设备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高质量，并且在发现任何问题时都能够及时进行改良和持续改善。公司针对客户日益严格的要求，更加注重实用性，不断改善作业流程，提高效率、提升质量，为客户提供“嵌入式”的优质服务。

（3）团队人才优势

在长期从事 SMT 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市场开拓意识强。公司拥有一支专业、敬业的创业团队，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及营销人员均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和行业经验。公司已建立管理

团队、核心技术人员、营销人员及骨干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长效激励机制，员工对公司认同度和忠诚度不断提高。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能力互补、凝聚力强的人才队伍，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4）稳定的客户渠道

公司主要客户为深天马及其旗下子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自 2015 年 6 月关联方上海雅葆轩关闭不再承接新订单后，上海雅葆轩原有客户已陆续与公司直接签约。与此同时，公司一直积极致力于开拓新的客户，保证公司 SMT 产品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

（5）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轻质量微型 SMT 元器件抗电磁干扰 PCB 封装技术”、“多功能 SMT 模板激光湿切割及检测工艺”、“高效自动化 SMT 电路板浮高检测装置”、“高精度 SMT 钢网厚度螺旋测微工装”、“电子整机 SMT 生产线 3D 可视化虚拟制造系统”等核心技术。三年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公司已形成较为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此外，公司拥有较强的 SMT 贴装能力，可贴装包括 0402 在内的贴片器件，以及脚距在 0.3mm 超高精度的 QFP、BGA 等芯片，全新进口的设备可完全确保焊接的精度和质量。

2、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1）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时间较短，与国内同行业龙头企业相比，目前规模相对较小，在产值、技术上都存在较为明显的差距。如何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企业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凸显差异化竞争优势，是公司能否与同行业企业竞争的一个重要因素之一。

（2）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性阶段，前期厂房及生产线建设已投入较多资金，后续扩产仍将继续投入，若相关配套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将影响公司规模化经营发展。

（五）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外部经济环境风险

世界经济增长动力不足，全球流动性大幅增加，主权债务危机反复冲击市场信心，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不断呈现出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整个行业内部的激烈竞争，将使得我国 SMT 行业的发展面临外部经济环境的风险。

2、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SMT 行业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比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行业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升，会对行业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SMT 行业是一个比较成熟的行业，厂家已经接近饱和，产品的需求量容易受到下游企业的影响，产品价格可能随着需求下滑而降低。因此，SMT 行业存在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3、技术替代的风险

SMT 制造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具体表现为技术、质量、价格和服务等多方面的竞争，从而导致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也提高了对厂商技术开发能力的要求。生产厂商需要及时甚至超前地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符合行业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因此，SMT 行业存在技术替代的风险。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对自身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公司拥有持续营运记录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4506 号），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37,413.67 元、22,738,285.02 元和 22,008,842.6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100.00%和 99.99%；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70,335.28 元、3,487,275.72 元和 5,837,849.54 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二）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1、公司累计盈余情况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盈余公积分别为 0 元、214,526.92 元和 214,526.92 元，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669,378.26 元、1,930,742.32 元和 7,177,572.01 元，公司长期经营呈盈利增长趋势，不存在累计大额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2、公司报告期末负债合计 13,520,718.13 元,资产负债率 27.96%,流动比率 1.71,速动比率 1.23。从资产结构上看,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3、公司不存在其他《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45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重视“三会”的规范运作，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3人组成，职工代表监事为刘伟宏。为了保证和规范监事的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监事运作机制较为健全、规范，职工代表监事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相关决议和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发挥了根本性的作用。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汇编》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8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二年一期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针对可能发生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形，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责任和防范措施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综上，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和防范资金占用等相关事项。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依法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诉讼、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有关的批复、验收和排污许可证

（1）2011年8月15日，南陵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编号为南环审【2011】79号的《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万片SMT贴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经南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立项（发改投资备【2011】200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原则同意公司环评《报告表》意见，同意建设。该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锡膏焊接烟尘，公司应强化车间通风措施，落实相关设施，确保外排废气符合标准规定的限值；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该项目噪音主要为印刷机、贴片机等，公司应采取符合标准限值；该项目主要固废为次品、锡渣等，经收集后由其他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2）2012年3月21日，南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南环验【2012】3号验收意见：1、该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按要求设计建设，运行正常，监测数据表明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2、公司应严格管理，努力进行清洁生产，定期检查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并及时维护，避免污染事故发生；3、美化厂区环境，继续强化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公司持有2016年1月7日南陵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污染物名称为废水，有效期至2017年1月6日。

2、日常环保管理

根据2011年12月雅葆轩有限制定的《环境管理手册》，制定和实施培训计划，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意识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保证体系的有效运行，从法律法规、运行控制、信息交流、指标和方案等方面保障环境管理目标的实现。

3、根据 2016 年 8 月 30 日南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依法办理了环评、环保验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日常经营生产中执行了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有关环保的事项合规合法。

（二）消防

1、2011 年 11 月 18 日，南陵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雅葆轩有限已进行了综合楼、1#厂房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340000WSJ110016035。

2、2012 年 8 月 7 日，南陵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材料受理凭证》：雅葆轩有限综合楼、1#厂房新建工程（备案号：340000WSJ110016035）。

3、2013 年 6 月 4 日，南陵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编号为南公消设备字【2013】第 31 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雅葆轩有限申请了综合楼 2、2#厂房的消防设计备案。

4、2014 年 3 月 20 日，南陵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编号为南公消竣备字【2014】第 0011 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雅葆轩有限申请了综合楼 2、2#厂房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5、在建工程的消防设计备案

（1）2016 年 8 月 30 日，南陵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备案号为 340000WSJ160005867 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公司进行了二期工程研发楼、DIP 厂房的消防设计备案。

（2）2016 年 9 月 1 日，南陵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备案号为 340000WSJ160005937 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公司进行了二期工程 SMT 厂房的消防设计备案。

综上，雅葆轩依法办理了消防设计备案和验收备案。

（三）安全生产

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其他企业可以申请办理，但不是强制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36 号令）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建设项目无需安全设施验收、备案。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的建设项目无需安全设施验收、备案。

公司管理层重视安全生产，针对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建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设立安全领导工作小组，各生产车间要求设置一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原则上由本车间技术人员兼职担任。

公司制定并实施《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制度方案，确保生产中安全事故风险切实可控。

2、根据 2016 年 8 月 30 日南陵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产品质量

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适用标准（名称、编号）	备注
1	PCBA 信号处理 基板（SMT）	GB/T2828.1-2012(逐批检查计数抽样 程序及抽样表)	国家标准
		IPC-A-600(印刷电路板制造和检验规 范)	The Institute of Printed Circuit(国际电子工业联接协会) 制定

		IPC-7711/21 (电子组件和电路板的返工&维修)	The Institute of Printed Circuit (国际电子工业联接协会) 制定
		J-STD-001D (电气与电子组件的焊接要求)	国际标准
		2011/65/EU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欧盟强制标准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标准，根据 2016 年 8 月 30 日南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雅葆轩自设立以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是各类 PCBA 电子产品线路板 SMT(表面贴装工艺) 批量加工服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专业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械和设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啸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上海雅葆轩成立于 2005 年，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同属于胡啸宇、胡啸天控制的企业。雅葆轩有限投产后，因上海雅葆轩受生产场所等因素制约，产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上海雅葆轩承接的订单业务绝大部分委托雅葆轩有限生产，上海雅葆轩再将其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对外销售，其中绝大部分销售给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维护既有客户和销售业务的稳定性，在雅葆轩有限设立后的一定时间内，仍按上

海雅葆轩承接订单，转交雅葆轩有限生产、向雅葆轩有限采购后对外销售的模式。雅葆轩业务的独立性存在瑕疵。

为消除雅葆轩的业务独立性瑕疵，自 2015 年 6 月以来上海雅葆轩停产、将其生产原材料、设备转让给雅葆轩，上海雅葆轩不再承接新的订单业务，原有的销售业务、客户资源改由雅葆轩承接；2016 年 2 月，上海雅葆轩已完成注销登记。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情形，截至报告期末该等情形已消除，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179711977121，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现合法持有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发的营业执照，税号为 340200578548996，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和第二大股东胡啸天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9.30% 的股份。同时，胡啸宇和胡啸天合计持有上海雅葆轩 100% 股权。报告期内，上海雅葆轩与公司业务基本相同，形成同业竞争。

上海雅葆轩成立于 2005 年 9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胡啸宇、胡啸天分别持股 5% 和 95%，法定代表人为胡啸天。经营范围：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工艺礼品、建材、机电设备、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雅葆轩主要产品为 PCBA 电子产品线路板，采取来料加工和委托生产的方式对外承接业务，主要客户为上海天马等大型企业。

由于地处上海，上海雅葆轩生产场地面积小、产能受限，上海雅葆轩的对外委托加工业务逐年提高，在公司位于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的厂房产于 2013 年底建成后，上海雅葆轩的绝大部分订单都委托公司生产，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上海雅葆轩均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在利益分配方面，公司和上海雅葆轩大体按照 1:1 的水平结算。公司销售至上海雅葆轩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等方面与上海雅葆轩对外销售订单中的产品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相匹配，且上海雅葆轩从公司采购的产品依据订单全部销售给上海天马等客户，实现了对最终客户的真实销售。

根据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和解决同业竞争的要求，上海雅葆轩自 2015 年 6 月起开始关闭，原有生产设备于 2015 年 6 月作价转让给公司并运抵公司厂区重新安装启用，对外不再承接新订单，与公司之间仅完成原有的采购合同，并逐步结清与公司的账款。截至 2015 年底，上海雅葆轩的原有客户也陆续与公司直接签约，公司对上海雅葆轩的应收账款余额由 698 万元已降低至 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上海雅葆轩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上海雅葆轩。2016 年 2 月 16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委员会对上海雅葆轩进行了注销登记，至此上海雅葆轩完成全部注销程序。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胡啸宇、胡啸天、孙昌来、众拓投资、孙红波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

2、对于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利用在该等企业的控制地位，通过各种方式保证该企业履行与本人相同的上述承诺，保证该企业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产生同业竞争。

3、在本人控制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曾存在被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啸宇控制的关联方企业上海雅葆轩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期初金额(元)	本期发生金额(元)	本期减少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2014年度	-	-	-	-
2015年度	-	400,000.00	400,000.00	-
2016年1-7月	-	-	-	-

根据上表情况，公司关联方企业上海雅葆轩曾占用公司资金400,000.00元。2015年12月15日，所占用款项已全部归还。

2012年8月23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胡啸宇及上海雅葆轩达成一致协议，由胡啸宇代上海雅葆轩支付货款40万元。2015年6月公司增资后，资金充足，故偿还自然人股东及关联方全部占款，实际控制人胡啸宇要求公司将2012年8月代上海雅葆轩支付的货款400,000.00元一并归还，并由上海雅葆轩支付原代偿的400,000.00元货款。

2015年8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支付给胡啸宇6,501,732.61元，账面欠胡啸宇占款6,101,732.61元，多支付的400,000.00元作为上海雅葆轩资金占用。2015年12月15日，上海雅葆轩已偿还欠款400,000.00元。

2、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曾存在被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啸宇、潘尚定（时任公司出纳兼董事）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类型	金额（元）	归还时间	2016年7月末占用余额	利息（元）
1	潘尚定	2016年2月22日	暂借款	1,140,000.00	2016年2月23日	-	9.50
2	胡啸宇	2016年2月26日	暂借款	1,000,000.00	2016年3月8日	-	91.67
3	胡啸宇	2016年2月29日	暂借款	1,000,000.00	2016年3月10日	-	83.33
4	潘尚定	2016年3月30日	暂借款	1,500,000.00	2016年4月1日	-	25.00
5	潘尚定	2016年5月26日	暂借款	1,000,000.00	2016年5月26日	-	16.00
合计		-	-	5,640,000.00	-	-	225.50

根据上表情况，于上述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啸宇、公司董事潘尚定共占用公司资金5,640,000.00元。

2016年1-7月期间共计发生5笔资金占用，占用方为胡啸宇、潘尚定，均系短期借款，占用时间较短，短期占用后均已偿还公司。该等5笔资金占用时未履行决策程序，违反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主要系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胡啸宇、潘尚定对公司治理制度、内部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规范的认识不足，未充分学习、领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和规范所致，上述占用均未对公司的利益构成重大侵害。

为杜绝资金占用，深化公司治理的规范意识，弥补和完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方面的瑕疵和漏洞，公司补充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制定了针对性的资金管理制度，采取了进一步的其他防范措施：

（1）除偿还资金之外，胡啸宇、潘尚定分别按同期存款利率的标准支付占用期间的利息，并已支付公司。

（2）补充履行决策程序，确认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召开了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追认了上述关联交易，并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鉴于潘尚定作为公司出纳在付款时未能核查上述资金的支付手续，同意潘尚定辞去董事职务，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季文为公司董事。

(4) 制定并实施《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公司资金的支付，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强化董事会、总经理等各级审批流程，强化监事会监督权利。

(5)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财务人员签署《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1、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提供担保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杜绝发生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对违规占用资金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杜绝资金占用的违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资产安全。3、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违反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接受培训。主办券商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8 月 26 日两次组织公司全体董监高、财务人员及部分业务骨干学习《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运作的意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完全清偿并支付利息，公司采取了建立和实施《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签署《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接受培训强化规范意识等一系列的规范、整改措施，资金占用问题已得到纠正。

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持有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啸宇	董事长	直接	8,460,000	42.30
		间接	1,000,000	5.00
		合计	9,460,000	47.30
胡啸天	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直接	5,400,000	27.00
		间接	1,000,000	5.00
		合计	6,400,000	32.00
孙昌来	董事	直接	3,600,000	18.00
合计		-	19,460,000	97.3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胡啸宇系胡啸天之兄。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所做的承诺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关于公司的社会保险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作出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员工情况”。

为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财务人员签署《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详见本章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消除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作出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孙昌来持有成都市万蓉药业有限公司 37.5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25%，现任该公司监事。

除此之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孙昌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持有成都市万荣药业有限公司 37.5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25%，现任该公司监事；

2、持有青阳县常木绿化园林有限公司 35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17.5%；

以上对外投资均不存在与雅葆轩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此之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

雅葆轩有限阶段，公司执行董事为胡啸宇。因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2015年10月20日，雅葆轩创立大会选举胡啸宇、胡啸天、孙昌来、韦国强、陈燕萍为公司董事。

2016年2月18日，雅葆轩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会一名董事的议案》，因韦国强离职不能履行董事职责，改选潘尚定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2016年8月20日，雅葆轩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会一名董事的议案》，因潘尚定个人意愿辞去董事职务，改选季文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变化情况

雅葆轩有限阶段，公司监事为孙昌来。因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2015年10月20日，雅葆轩创立大会选举赵世凌、张娟娟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刘伟宏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世凌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雅葆轩有限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胡啸天。因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2015年10月20日，雅葆轩创立大会聘任胡啸天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小燕为公司财务总监。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6年8月20日，雅葆轩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季文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变动原因

雅葆轩有限阶段，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只设置了1名执行董事、1名监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要求以及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

虽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和构成变化较大，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均来自有限公司阶段便在公司任职，股份公司设立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关键职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年以来，公司因工作需要变更了1名董事，增加了1名副总经理，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公司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7,587.82	2,473,532.83	159,949.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99,745.00	100,000.00	-
应收账款	12,295,162.27	9,870,006.58	3,932,787.63
预付款项	95,425.35	163,492.84	317,969.9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72,593.00	124,250.00	186,000.00
存货	6,146,275.80	4,611,600.39	1,315,938.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2,376,789.24	17,342,882.64	5,912,645.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5,771,112.81	16,421,048.32	12,444,174.39
在建工程	7,089,490.00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725,263.50	1,396,852.42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366.74	147,019.6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184.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79,417.05	17,964,920.39	12,444,174.39
资产总计	48,356,206.29	35,307,803.03	18,356,820.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拆入资金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585,052.52	3,994,396.37	1,936,297.31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89,382.97	214,753.36	210,531.00
应交税费	1,214,916.23	887,959.83	793,768.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0,533.08	172,035.00	9,085,601.69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099,884.80	5,269,144.56	12,026,198.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20,833.33	4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833.33	450,000.00	-
负债合计	13,520,718.13	5,719,144.56	12,026,198.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0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7,443,389.23	7,443,389.23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4,526.92	214,526.92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177,572.01	1,930,742.32	-1,669,37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35,488.16	29,588,658.47	6,330,621.7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56,206.29	35,307,803.03	18,356,820.0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012,098.73	22,738,285.02	12,037,413.67
其中:营业收入	22,012,098.73	22,738,285.02	12,037,413.67
二、营业总成本	16,174,249.19	19,251,009.30	11,367,078.39
其中:营业成本	13,026,605.73	14,978,771.57	9,108,748.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842.26	93,941.19	1,460.82
销售费用	661,046.79	542,008.30	370,312.13
管理费用	2,200,739.26	3,157,188.62	1,856,875.38
财务费用	10,867.92	31,622.93	8,665.28
资产减值损失	138,147.23	447,476.69	21,016.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37,849.54	3,487,275.72	670,335.28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 营业外收入	338,426.37	85,402.75	156,309.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9,246.50	1,342.00	782.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67,029.41	3,571,336.47	825,862.40
减: 所得税费用	920,199.72	313,299.74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6,829.69	3,258,036.73	825,862.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46,829.69	3,258,036.73	825,862.40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80,364.71	20,098,023.28	11,959,475.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479.58	544,182.69	1,864,60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57,844.29	20,642,205.97	13,824,07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11,395.18	17,213,849.40	8,322,646.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0,036.99	3,092,262.30	2,183,94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2,341.64	960,634.00	256,35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109.96	10,347,145.06	540,02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50,883.77	31,613,890.76	11,302,97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960.52	-10,971,684.79	2,521,10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2,905.53	6,714,731.53	2,394,79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2,905.53	6,714,731.53	2,394,79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905.53	-6,714,731.53	-2,394,790.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945.01	2,313,583.68	126,31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473,532.83	159,949.15	33,631.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7,587.82	2,473,532.83	159,949.1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45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

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

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一）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办公设备	5	5
运输设备	5	5
机器设备	10	5
电子设备	5	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

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年限（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设定受益计划

（1）内退福利

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一）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政府补助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

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收益法中的总额法。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

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835.62	3,530.78	1,835.68
负债总计（万元）	1,352.07	571.91	1,202.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83.55	2,958.87	633.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83.55	2,958.87	633.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4	1.48	0.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4	1.48	0.79
资产负债率（%）	27.96	16.20	65.51
流动比率（倍）	1.71	3.29	0.49
速动比率（倍）	1.24	2.42	0.36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01.21	2,273.83	1,203.74
营业利润（万元）	583.78	348.73	670.34
净利润（万元）	524.68	325.80	82.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4.68	325.80	8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6.70	318.66	67.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6.70	318.66	67.03
毛利率（%）	40.82	34.13	24.33
净资产收益率（%）	16.29	18.14	1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42	17.74	1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9	3.29	3.00
存货周转率（次）	2.42	5.05	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0.70	-1,097.17	252.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55	0.32

（一）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70,335.28 元、3,487,275.72 元和 5,837,849.54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70,335.28 元、3,186,585.09 元和 4,967,026.80 元。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分别上涨 2,816,940.44 元、2,294,774.22 元，呈现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以来加大市场拓展，与老客户关系稳定的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产品销售持续增长；同时 2015 年 6 月后上海雅葆轩开始准备关闭，上海雅葆轩原有客户陆续与公司签订新合同，致使公司业务收入增长迅速。2016 年 1-7 月公司在维护好原有客户的情况下拓展了部分新客户，业务量保持稳定增长。

2、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比较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主要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	宏景电子	公司	宏景电子	公司	宏景电子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82	-	34.13	22.61	24.33	23.17
净资产收益率（%）	16.29	-	18.14	17.40	13.96	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	0.23	0.37	0.10	0.16

*宏景电子数据来源：2014 年度数据为宏景电子（股票代码：832597）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度数据为宏景电子 2015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挂牌公司相近，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幅较大，高于可比挂牌公司约 11.52%，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产品及客户结构调整所致。2015 年公司与昆山国力等客户业务增长迅速，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提升，销售的该部分产品保持较高的毛利率。同时公司人工、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增加的幅度小于销售收入增加的幅度，单位成本降低。此外，公司原关联方上海雅葆轩于 2015 年 6 月份开始关闭不再承接新订单后，上海雅葆轩原有客户的后续订单逐步由公司承接，公司减少了销售中间环节，销售毛利率也相应提升。2016 年 1-7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6.69%，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测试板产品占比增加以及 2016 年以来上海雅葆轩关闭相关业务平稳转移到公司后盈利完全释放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51%和 16.20%和 27.96%；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9、3.29 和 1.86，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2,521,107.80 元、-10,971,684.79 元和 3,006,960.52 元。公司 2015 年度资产负债率下降明显，主要系公司股东货币增资至 2,000.00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流动比率上升较多，系因公司 2015 年度业务增长迅速，存货及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导致公司的流动资产大幅度提高；偿还了大额其他应付款，导致公司的流动负债大幅度降低。2016 年 1-7 月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大幅下降，其中流动比率下降系公司在建工程增加，应付账款上升较多所致，速动比率下降一方面系应付账款增加，另一方面系业务增长迅速，为保持一定安全库存，存货比上年有所增加。

2、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比较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主要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宏景电子	公司	宏景电子	公司	宏景电子
资产负债率（%）	27.96	-	16.20	44.18	65.51	40.12
流动比率	1.71	-	3.29	1.77	0.49	1.65
速动比率	1.24	-	2.42	1.18	0.36	0.93

*宏景电子数据来源：2014 年度数据为宏景电子（股票代码：832597）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度数据为宏景电子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处于正常水平，2015年12月末下降至16.20%，主要系增资所致。2016年资产负债率增加主要系二期工程投入较大，应付账款较多。

2014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挂牌公司，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所致。应付账款系应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其他应付款系应付的往来款项。2015年公司业务增长迅速，流动资产大幅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显著提升，达到正常水平。2016年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向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0、3.29和1.99，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且保持基本稳定。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92、5.05和2.42，存货周转率下降，公司的变现能力和短期偿付能力降低。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5.05，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2015年6月后公司合并上海雅葆轩相关业务，新增4条生产线，产能增大所致的存货增加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较高，由公司业务性质所决定，主要因公司的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生产周期较短的特点。2016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2.42，较2015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业务量增大，为提高生产效率及快速满足市场的能力，公司对原材料保持的安全库存加大。

2、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比较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主要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宏景电子	公司	宏景电子	公司	宏景电子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9	-	3.29	3.55	3.00	7.95
存货周转率	2.42	-	5.05	3.56	6.92	3.02

*宏景电子数据来源：2014年度数据为宏景电子（股票代码：832597）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年度数据为宏景电子2015年年度报告。

公司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挂牌公司，主要系公司相关客户账期较长所致。公司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挂牌公司，系公司的主要产品具有小批量、

多品种、生产周期较短的特点，因而指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相近，存货周转率相比略高于可比公司。

（四）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960.52	-10,971,684.79	2,521,10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905.53	-6,714,731.53	-2,394,79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945.01	2,313,583.68	126,317.7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21,107.80 元、-10,971,684.79 元和 3,006,960.52 元。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以下两方面原因：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购买原材料的费用大幅度增加；支付大额的往来款。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2,394,790.03 元、-6,714,731.53 元和 -3,112,905.53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用于扩大生产规模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元、20,000,000.00 元和 0 元。其中 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0,000,000.00 元，系公司股东增加注册资本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80,364.71	20,098,023.28	11,959,475.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479.58	544,182.69	1,864,603.57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57,844.29	20,642,205.97	13,824,07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11,395.18	17,213,849.40	8,322,646.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0,036.99	3,092,262.30	2,183,94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2,341.64	960,634.00	256,35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109.96	10,347,145.06	540,02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50,883.77	31,613,890.76	11,302,97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960.52	-10,971,684.79	2,521,107.80

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主要系支付往来款及应收账款期末金额较大导致。

3、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5,246,829.69	3,258,036.73	825,862.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8,147.23	447,476.69	21,016.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9,300.90	1,202,026.38	977,061.98
无形资产摊销	33,988.92	16,797.58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8,972.93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6,347.09	-147,019.65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534,675.41	-3,295,661.44	140,515.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743,323.43	-6,268,468.55	-2,356,917.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944,066.78	-6,184,872.53	2,913,568.91
其他		-	-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960.52	-10,971,684.79	2,521,107.80

经对公司净利润项目中不涉及现金流量、不属于经营活动范围的项目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调整后，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各期净利润匹配。

4、公司报告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80,364.71	20,098,023.28	11,959,475.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479.58	544,182.69	1,864,603.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11,395.18	17,213,849.40	8,322,64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2,905.53	6,714,731.53	2,394,790.03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2,012,098.73	22,738,285.02	12,037,413.67
加：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3,737,112.53	3,870,060.07	2,041,331.50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2,555,145.92	-6,378,038.64	-2,115,399.27
减：应收票据贴现支付的利息	10,455.63	32,283.17	3,870.35
减：应收票据的增加	1,099,745.00	100,000.00	-
减：其他应收款-房租收入	3,5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80,364.71	20,098,023.28	11,959,475.55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3,257.01	8,779.94	651.81
营业外收入、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74,222.57	532,444.51	151,289.14
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往来款	-	-	1,707,662.62
其他	100,000.00	2,958.24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479.58	544,182.69	1,864,603.57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13,026,605.73	14,978,771.57	9,108,748.77
加：当期应交税费-进项税	2,368,446.35	3,558,074.52	1,251,934.00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6,501,166.15	-2,058,099.06	1,442,687.01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	-68,067.49	-154,477.09	276,517.93
加：存货的增加	1,534,675.41	3,295,661.44	-140,515.70
减：计入当期存货的人工费用	1,290,347.61	1,613,414.54	994,713.00
减：计入当期成本的折旧	625,232.18	778,448.42	662,649.64
减：扣除应付账款中的工程款	-4,759,516.79	122,181.22	1,959,363.00
加：其他	106,964.33	107,962.2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11,395.18	17,213,849.40	8,322,646.37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288,338.32	5,178,900.311	3,996,012.03
在建工程增加	7,089,490.00	-	-3,560,585.00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1,362,400.00	1,413,650.00	-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	-	-
期末应付账款中设备及工程款	-4,537,832.79	122,181.22	1,959,36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2,905.53	6,714,731.53	2,394,790.03

(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818,955.09	1,479,209.67	533,797.12
营业外支出-现金支付	273.57	1,342.00	782.02
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往来款	-	8,858,473.69	-
押金、保证金	344,212.00	-	-
财务费用-手续费	3,669.30	8,119.70	5,446.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109.96	10,347,145.06	540,025.88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相符。

5、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比较情况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主要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	宏景电子	公司	宏景电子	公司	宏景电子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0.15		-0.55	0.16	0.32	-0.16

*宏景电子数据来源：2014年度数据为宏景电子（股票代码：832597）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年度数据为宏景电子2015年年度报告。

公司2014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可比挂牌公司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较短，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好于可比挂牌公司。公司2015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主要系归还股东往来款所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是各类PCBA电子产品线路板SMT（表面贴装工艺）批量加工服务，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收入	22,008,842.62	99.99%	22,738,285.02	100%	12,037,413.67	100%
其中：PCBA 信号处理基板	22,008,842.62	99.99%	22,738,285.02	100%	12,037,413.67	100%
2、其他业务收入	3,256.11	0.01%	-	-	-	-
营业收入合计	22,012,098.73	100%	22,738,285.02	100%	12,037,413.67	100%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布情况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业务部分与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构成匹配一致，即PCBA信号处理基板的生产。

2、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时点

公司主要产品为PCBA信号处理基板。公司的销售以订单式销售为主，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向客户销售产品，按照订单及其他约定组织生产、发货、验收、结算回款。公司具体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如下：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订单，产品发送至客户后，按照

合同约定的条款由客户进行验收，并经双方对账后，公司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上述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与收入确认原则相符，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公司报告期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各类PCBA电子产品线路板SMT（表面贴装工艺）批量加工服务，主要生产成本为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881,677.16	79.91%	13,037,195.78	80.74	7,117,649.98	77.24
人工	1,290,347.61	9.48%	1,626,447.50	10.07	994,713.00	10.79
制造费用	1,444,920.30	10.61%	1,483,912.63	9.19	1,102,254.05	11.96
合计	13,616,945.07	100.00%	16,147,555.91	100.00	9,214,617.03	100.00

2、公司报告期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PCBA电子产品线路板。公司根据订单生成工单，按材料定额计算直接材料耗用量并领料，直接材料按照领用直接归集，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直接人工费用主要是生产人员的工资，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的是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机器设备的折旧和生产车间耗用的电费。直接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按各产品实际耗用原材料占当月总计原材料耗用的比例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由于公司生产流程耗时较短，一般无在产品留存。

3、公司报告期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结合公司报告期存货情况，采购总额、主营业务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原材料采购总额	12,174,148.25	15,164,072.88	6,871,266.01
2	原材料期初减去期末金额	-968,483.43	-2,126,877.10	246,383.97

3	原材料生产耗用金额=(1)+(2)	11,205,664.82	13,037,195.78	7,117,649.98
4	薪酬、折旧等费用	2,735,267.91	3,110,360.13	2,096,967.05
5	合计（投入）=(3)+(4)	13,616,945.07	16,147,555.91	9,214,617.03
6	在产品、库存商品期初减期末金额	-590,339.34	-1,168,784.34	-105,868.26
7	应结转营业成本金额=(5)+(6)	13,350,593.39	14,978,771.57	9,108,748.77
8	营业成本金额	13,026,605.73	14,978,771.57	9,108,748.77
9	差异=(7)-(8)	323,987.66	-	-
10	差异率=(9)/(8)	2.49%	-	-

2016年1-7月差异主要系研发费用领料及直接销售、盘亏原材料所致。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2,012,098.73	22,738,285.02	88.90	12,037,413.67
营业成本	13,026,605.73	14,978,771.57	64.44	9,108,748.77
营业利润	5,837,849.54	3,487,275.72	420.23	670,335.28
利润总额	6,167,029.41	3,571,336.47	332.44	825,862.40
净利润	5,246,829.69	3,258,036.73	294.50	825,862.40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037,413.67元、22,738,285.02元和22,012,098.73元，因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营业收入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015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2014年度增长420.23%、332.44%、294.50%，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展和业务结构调整所致。2015年公司与昆山国力等客户业务增长迅速，同时开发了一批新客户，增加了4条生产线，大规模扩大生产，同时公司原关联方上海雅葆轩因关闭原有客户的后续订单逐步由公司承接，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快速增加，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发生大幅度增长。2016年1-7月，

上海雅葆轩相关业务实现平稳转移，同时公司又加大了对新客户开发力度，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四）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1、公司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PCBA电子产品线路板	40.82%	34.13%	24.33%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33%、34.13%和40.82%。整体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处于合理范围。

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产品及客户结构调整所致。2015年公司与昆山国力等客户业务增长迅速，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提升，销售的该部分产品保持较高的毛利率；同时因公司之前生产线未达到最大产能，业务增长后人工、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增加的幅度较小，单位成本有所降低。此外，公司原关联方上海雅葆轩于2015年6月份不再承接新订单后，上海雅葆轩原有客户的后续订单逐步由公司承接，减少了销售中间环节，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也相应提升。2016年1-7月毛利率较2015年度上升6.69%，主要系2016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测试板产品销售占比增加以及关联方上海雅葆轩相关业务平稳转移后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上升。

2、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	宏景电子	公司	宏景电子	公司	宏景电子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82%	-	34.13%	22.61%	24.33%	23.17%

*宏景电子数据来源：2014年度数据为宏景电子（股票代码：832597）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年度数据为宏景电子2015年年度报告。

2014年度，毛利率与可比挂牌公司基本持平。2015年度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调整，导致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挂牌公司。

（五）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706,320.68	542,008.30	46.37	370,312.13
管理费用	2,155,465.37	3,157,188.62	70.03	1,856,875.38
其中：研发费用	418,082.88	236,593.99	36.05	173,900.00
财务费用	10,867.92	31,622.93	264.94	8,665.28
营业收入	22,012,098.73	22,738,285.02	88.90	12,037,413.6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21		2.38	3.0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9.79		13.88	15.43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90		1.04	1.4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0.14	0.0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23,836.12	64.12	355,601.00	65.61	291,900.00	78.83
差旅费	64,073.43	9.69	39,139.01	7.22	2,518.00	0.68
广告费	120	0.02	1,000.00	0.18	-	-
运输费	80,422.81	12.17	84,864.37	15.66	52,639.92	14.22
业务招待费	65,176.00	9.86	8,676.00	1.60	-	-
其他	27,418.43	4.15	52,727.92	9.73	23,254.21	6.28
合计	661,046.79	100.00	542,008.30	100.00	370,312.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等，2016年1-7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00%，较2015年度的2.38%有小幅上升，主要系2016年1-7月公司销售费用较2015年度大幅度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09,652.95	36.79	1,045,297.12	33.12	751,094.79	40.45
业务招待费	59,989.44	2.73	60,969.30	1.93	59,536.40	3.21
折旧费	279,247.40	12.69	423,577.96	13.42	314,412.34	16.93
税金	177,242.79	8.05	188,579.39	5.97	162,083.27	8.73
办公费	51,920.68	2.36	101,074.24	3.20	96,701.79	5.21
水电费	11,069.86	0.50	35,292.31	1.12	27,054.31	1.46
中介机构费	7,500.00	0.34	776,099.25	24.58	26,620.76	1.43
保险费		0.00	13,254.99	0.42	5,584.54	0.30
通讯费	19,876.21	0.90	26,401.76	0.84	16,090.30	0.87
差旅费	30,896.42	1.40	62,333.00	1.97	64,664.50	3.48
汽车费用	66,851.90	3.04	53,662.11	1.70	153,416.88	8.26
无形资产摊销	33,988.92	1.54	16,797.58	0.53	-	-
研发费用	418,082.88	19.00	236,593.99	7.49	173,900.00	9.37
其他费用	234,419.81	10.65	117,255.62	3.71	5,715.50	0.31
合计	2,200,739.26	100.00	3,157,188.62	100	1,856,875.38	1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累计折旧等，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主要为保险费、申请专利费、会议费等。2015年度，中介机构费占管理费用的24.58%，主要是公司因新三板上市向各中介机构支付的费用。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5.43%和13.88%。报告期内，2015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大幅度增加。公司2016年1-7月研发费用增长迅速，主要系为满足市场产品需求加大研发投入所致。其他费用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拓展及相关培训致使会议费大幅增加。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10,455.63	96.21%	32,283.17	102.09	3,870.35	44.67
减：利息收入	3,257.01	29.97%	8,779.94	-27.76	651.81	-7.52
手续费	3,669.30	33.76%	8,119.70	25.68	5,446.74	62.86
合计	10,867.92	100%	31,622.93	100%	8,665.28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利息支出主要系企业票据提前贴现所支付的利息，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7%、0.14%和0.05%，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较大主要系2015年票据贴现所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72.93	-	-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389.24	82,444.51	151,289.14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日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益			
(十三)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63.56	1,616.24	4,237.98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9,179.87	84,060.75	155,527.12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49,376.98	12,609.11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79,802.89	71,451.64	155,527.1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2、财政补贴明细表

雅葆轩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享受单位	年度	项目	付款单位	付款依据	金额(元)
1	芜湖雅葆轩电	2014年	土地使用税补助 (第一次)	南陵县国库支付中心	南陵县财政局文件财建【2014】54号	8888.94

序号	享受单位	年度	项目	付款单位	付款依据	金额（元）
2	子股份 有限公 司	2015年	土地使用税补助 (第二次)	南陵县国库支付中 心	南陵县财政局文件财建 【2014】54号	13333.40
3			土地使用税补助 (第三次)	南陵县国库支付中 心	南陵县财政局文件财建 【2014】54号	13333.40
4			土地使用税补助 (第四次)	南陵县国库支付中 心	南陵县财政局文件财建 【2014】54号	13333.40
5			单台设备购置补 助	南陵县国库支付中 心	芜湖市关于中小企业单 台设备购置补助申报方 法	102400.00
6		2015年	促进“四上”发 展企业奖补资金	南陵经济开发区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陵县财政局经济建设 (企业)类项目资金抄告 单财建抄告【2015】37 号	10000.00
7			土地使用税补助	南陵经济开发区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陵县财政局文件财建 【2014】54号	12444.51
8			促进“三上”发 展企业奖补资金	南陵经济开发区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陵县财政局经济建设 (企业)类项目资金抄告 单 财建【2014】74号	10000.00
9			企业发展专项资 金补助	南陵县国库支付中 心	芜经信技术【2015】294 号	50000.00
10			2016年 1-7月	土地使用税补助	南陵经济开发区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陵县财政局文件财建 [2014]54号
11		南陵县创新团队 及带头人奖励		南陵县国库支付中 心	关于开展南陵县产业创 新团队及带头人申报评 审工作的通知 南人才办[2014]3号	20,000.00

序号	享受单位	年度	项目	付款单位	付款依据	金额（元）
12			南陵县新三板补助	南陵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印发鼓励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 政办秘[2013]142号	200,000.00
13			单台设备购置补助	南陵县国库支付中心	芜湖市关于中小企业单台设备购置补助申报方法	29,166.67
合计						537,122.89

（七）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重大的投资收益。

（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及其子公司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货物和应税劳务在流通环节中的增值额	17、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2016年6月10日，公司于安徽省南陵县国家税务局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2015年度开始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015年10月15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4000805，有效期三年，自2015年度开始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九）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367,587.82	2,473,532.83	159,949.15
流动资产合计	22,376,789.24	17,342,882.64	5,912,645.66
总资产合计	48,356,206.29	35,405,816.14	18,356,820.05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0.58	14.26	2.71
占总资产的比例(%)	4.90	6.99	0.87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2,899,967.93	99.66	644,998.40	12,254,969.53
1-2年(含2年)	44,658.60	0.34	4,465.86	40,192.74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2,944,626.53	100.00	649,464.26	12,295,162.27

(接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0,389,480.61	100	519,474.03	9,870,006.58
1-2年(含2年)	-	-	-	-
2-3年(含3年)	-	-	-	-
3-4年(含4年)	-	-	-	-
4-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0,389,480.61	100.00	519,474.03	9,870,006.58

(接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4,010,593.08	99.98	78,569.45	3,932,023.63
1-2年(含2年)	848.89	0.02	84.89	764.00
2-3年(含3年)	-	-	-	-
3-4年(含4年)	-	-	-	-
4-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4,011,441.97	100.00	78,654.34	3,932,787.63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98%、100%和99.66%，账龄结构合理。由于客户均为规模较大的公司，账期主要根据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一般为60天至90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递增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开发了一批新客户，并陆续与原上海雅葆轩的客户签约，导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由于公司客户订单普遍具有数量多、单笔金额不大且有一定账期的特点，故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客户信用条件良好，基本都可以在账期内回款，报告期内尚未发生无法收回的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97,176.69	1年以内	67.01	销售款
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3,005.60	1年以内	14.56	销售款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7,555.49	1年以内	11.77	销售款
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499.18	1年以内	4.07	销售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478.61	1年以内	2.59	销售款
合计	-	12,382,715.57	-	95.67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1,524.15	1年以内	72.20	销售款
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7,540.00	1年以内	11.62	销售款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4,658.60	1年以内	8.13	销售款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262.60	1年以内	3.57	销售款
安徽康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241.23	1年以内	2.82	销售款
合计	-	10,218,226.58	-	98.35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39,204.01	1年以内	60.81	销售款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1,096.84	1年以内	31.94	销售款
安徽康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338.11	1年以内	5.34	销售款
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37.12	1年以内	1.16	销售款
上海宽域工业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17.00	1年以内	0.64	销售款
合计	-	4,006,593.08	-	99.88	-

(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2,944,626.53	10,389,480.61	4,011,441.97
营业收入	22,012,098.73	22,738,285.02	12,037,413.6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8.81%	45.69%	33.32%
----------------	--------	--------	--------

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2015年6月后承接大量新订单，业务规模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递增幅度较大，主要系2015年公司开发了一批新客户，并陆续与原上海雅葆轩的客户签约，导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由于公司客户订单普遍具有数量多、单笔金额不大且有一定账期的特点，故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6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继续提升，系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所致。

(4) 应收账款长账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末内应收账款超过一年以上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2年	44,658.60	-	848.89
2-3年	-	-	-
3-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44,658.60	-	848.89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0.34	-	0.02

2014年12月31日和2016年7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款项金额较小，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都比较小。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公司客户信用条件良好，基本都可以在账期内回款，报告期内尚未发生无法收回的款项。

(5) 应收账款大额冲减情况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形。

(6)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

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判断标准：单项金额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

公司偏紧的销售政策导致应收账款较少，应收账款出现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其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比较情况详见下表：

账龄	计提比例	
	雅葆轩	宏景电子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宏景电子数据来源：宏景电子（股票代码：832597）公开转让说明书。

由上表，公司的坏账政策与可比挂牌公司宏景电子坏账政策一致，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特点。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30,000.00	47.51	1,500.00	28,500.00
1-2年(含2年)	13,140.00	20.81	1,314.00	11,826.00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20,000.00	31.68	16,000.00	4,000.00
5年以上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合计	63,140.00	100.00	18,814.00	44,326.00

(接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4,907.00	11.05%	657.00	14,250.00
1-2年(含2年)	-	-	-	-
2-3年(含3年)	-	-	-	-
3-4年(含4年)	120,000.00	88.95%	10,000.00	110,000.00
4-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34,907.00	100.00	10,657.00	124,250.00

(接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	-	-	-
1-2年(含2年)	-	-	-	-
2-3年(含3年)	190,000.00	100.00	4,000.00	186,000.00
3-4年(含4年)	-	-	-	-
4-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90,000.00	100.00	4,000.00	186,000.00

2014年和2015年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的比例分别为0%和11.05%,账龄结构偏长;2016年1-7月,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的比例为47.51%,账龄结构趋于合理。

(2) 报告期各期末其它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芜湖市籍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41.18	
南陵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34.32	
国网安徽南陵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4-5 年	17.16	17,500.00
上海天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40.00	1-2 年	4.51	1,314.00
芜湖众拓投资管理中心	关联方	3,500.00	1 年以内	1.20	
合计		286,640.00		98.37	18,814.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4 年	74.13	-
安徽电力南陵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3-4 年	14.83	10,000.00
上海天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40.00	1 年以内	9.74	657.00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1,767.00	1 年以内	1.30	-
合计	-	134,907.00	-	100.00	10,657.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
安徽电力南陵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4,000.00
合计	-	190,000.00	4,000.00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5,425.35	100.00	163,492.84	100.00	312,569.93	98.30
1-2年(含2年)			-	-	5,400.00	1.70
2-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95,425.35	100.00	163,492.84	100.00	317,969.93	100.00

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油费、原材料和机器设备采购等。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奇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43.72	1年以内	41.65	预付货款
芜湖南陵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0	1年以内	20.75	预付油款
北京润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芜湖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200.00	1年以内	15.93	预付专利费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34.13	1年以内	12.19	预付货款
灌南智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7.59	1年以内	5.30	预付货款
合计		91,435.44		95.8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754.34	1年以内	57.96	预付货款
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22.56	1年以内	15.67	预付货款
芜湖南陵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	1年以内	14.07	预付油费
上海昕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2.52	1年以内	2.89	预付货款
宁波瑞凯福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1年以内	2.45	预付货款
合计	-	152,109.42	-	93.04	-

5、存货

(1) 存货构成及波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191,770.66	68.20	3,247,434.59	70.42	1,120,557.49	85.15
库存商品	1,954,505.14	31.80	1,364,165.80	29.58	195,381.46	14.85
合计	6,146,275.80	100.00	4,611,600.39	100.00	1,315,938.95	100.00

公司存货构成主要系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原材料、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每年的波动主要受到公司库存商品金额上升影响。由于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线路板、IC、电阻电容等材料，为提高生产效率及快速满足市场的能力，公司对原材料保持一定量的安全库存。考虑到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已出库尚未经对方验收的成品，公司作为库存商品处理。公司2015年度、2016年1-7月业务量增长迅速，因而存货呈上升趋势。

受公司所处行业的性质、生产特点影响，公司的主要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生产周期较短的特点。公司存货的构成与公司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及生产模式相符，期末余额构成合理。

(2) 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制定了《库存盘点管理制度》。《库存盘点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日常存货管理的范围、存货出入库程序及存货的盘存制度。该制度一直沿用至今，公司存货流转、核算正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管理要求。

(3) 存货价值的减值风险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生产模式是按照销售订单安排生产，主要产成品均以销售订单中的价格为准，计算可变现净值时按照销售订单价格取数，对于无订单支撑的常规备货，按照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测算。

对于公司期末在产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订单产品所需材料，视对应产成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综合考虑原材料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期末存货库龄合理，不存在因长期呆滞而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

公司存货种类较多，抽取了期末留存金额较大的产品进行了跌价的测试，对单个产品将其期末结存单价与销售价对比。

经测算，公司存货无减值迹象，不存在减值风险。

(4) 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按订单生产，按各产品品种进行生产成本的归集。

公司根据订单生成工单，按材料定额计算直接材料耗用量并领料，直接材料按照领用直接归集，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直接人工费用按各产品实际耗用加工点数占当月总计加工点数的比例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之外的成本费用在制造费用中进行归集，制造费用也按照实际耗用加工点数占比来进行分摊。由于公司生产流程耗时较短，一般无在产品留存。

公司存货明细分原材料、库存商品，原材料按不同材料名称进行明细核算，库存商品按不同产品规格进行明细核算，公司分别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设置数量金额式明细核算。原材料在采购入库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入账，原材料在审批领用时做减少核算，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生产完工验收入库时做库存商品增加核算，按完工产品的实际生产成本计价。在发货符合确认时点作为库存商品减少核算，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综上，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	-------------	------	------	------------

一、原价合计	19,725,756.65	288,338.32	183,300.25	19,830,794.72
其中：电子设备	906,512.41	71,609.40	162,260.93	815,860.88
房屋及建筑物	9,567,102.95	-	-	9,567,102.95
交通工具	1,097,361.27	-	-	1,097,361.27
机械设备	8,154,780.02	216,728.92	21,039.32	8,350,469.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04,708.33	929,300.90	174,327.32	4,059,681.91
其中：电子设备	403,394.10	82,253.07	154,339.97	331,307.20
房屋及建筑物	1,163,805.66	257,195.81	-	1,421,001.47
交通工具	185,842.44	121,624.21	-	307,466.65
机械设备	1,551,666.13	468,227.81	19,987.35	1,999,906.5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电子设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交通工具	-	-	-	-
机械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6,421,048.32	-	-	15,771,112.81
其中：电子设备	503,118.31	-	-	484,553.68
房屋及建筑物	8,403,297.29	-	-	8,146,101.48
交通工具	911,518.83	-	-	789,894.62
机械设备	6,603,113.89	-	-	6,350,563.0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4,546,856.34	5,178,900.31	-	19,725,756.65
其中：电子设备	653,215.97	253,296.44	-	906,512.41
房屋及建筑物	9,505,943.49	61,159.46	-	9,567,102.95
交通工具	67,207.00	1,030,154.27	-	1,097,361.27
机械设备	4,320,489.88	3,834,290.14	-	8,154,780.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02,681.95	1,202,026.38	-	3,304,708.33
其中：电子设备	308,067.12	95,326.98	-	403,394.10
房屋及建筑物	724,613.41	439,192.25	-	1,163,805.66
交通工具	36,032.63	149,809.81	-	185,842.44
机械设备	1,033,968.79	517,697.34	-	1,551,666.1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电子设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交通工具	-	-	-	-
机械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2,444,174.39	-	-	16,421,048.32
其中：电子设备	345,148.85	-	-	503,118.31
房屋及建筑物	8,781,330.08	-	-	8,403,297.29
交通工具	31,174.37	-	-	911,518.83
机械设备	3,286,521.09	-	-	6,603,113.8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0,550,844.31	3,996,012.03	-	14,546,856.34
其中：电子设备	603,686.05	49,529.92	-	653,215.97
房屋及建筑物	5,668,926.35	3,837,017.14	-	9,505,943.49
交通工具	65,007.00	2,200.00	-	67,207.00
机械设备	4,213,224.91	107,264.97	-	4,320,489.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25,619.97	977,061.98	-	2,102,681.95
其中：电子设备	167,810.51	140,256.61	-	308,067.12
房屋及建筑物	301,592.07	423,021.34	-	724,613.41
交通工具	23,420.05	12,612.58	-	36,032.63
机械设备	632,797.34	401,171.45	-	1,033,968.7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电子设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交通工具	-	-	-	-
机械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9,425,224.34	-	-	12,444,174.39
其中：电子设备	435,875.54	-	-	345,148.85
房屋及建筑物	5,367,334.28	-	-	8,781,330.08
交通工具	41,586.95	-	-	31,174.3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机械设备	3,580,427.57	-	-	3,286,521.09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在建工程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二期厂房建设	7,089,490.00	-	-	-	-	-
合计	7,089,49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加系新厂房建设所致。

8、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7月31日，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1,413,650.00	1,362,400.00		2,776,050.00
土地使用权	1,352,650.00	1,362,400.00		2,715,050.00
账务软件	61,000.00			61,000.00
二、累计摊销	16,797.58	33,988.92		50,786.50
土地使用权	15,780.92	26,872.25		42,653.17
账务软件	1,016.66	7,116.67		8,133.33
三、账面价值	1,396,852.42			2,725,263.50
土地使用权	1,336,869.08			2,672,396.83
账务软件	59,983.34			52,866.6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	1,413,650.00	-	1,413,650.00
土地使用权	-	1,352,650.00	-	1,352,65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账务软件	-	61,000.00	-	61,000.00
二、累计摊销	-	16,797.58	-	16,797.58
土地使用权	-	15,780.92	-	15,780.92
账务软件	-	1,016.66	-	1,016.66
三、账面价值	-	1,396,852.42	-	1,396,852.42
土地使用权	-	1,336,869.08	-	1,336,869.08
账务软件	-	59,983.34	-	59,983.34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8,278.26	100,241.74	530,131.03	132,532.76	-	-
递延收益	420,833.33	63,125.00	450,000.00	112,500.00	-	-
合计	1,089,111.59	163,366.74	980,131.03	245,032.76	-	-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坏账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章“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②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见本章“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账款”与“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3、其他应收款”。

(2) 存货跌价准备

①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章“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存货”。

②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见本章“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5、存货”。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①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章“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固定资产”。

②报告期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①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章“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无形资产”。

②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材料款	5,706,045.73	3,964,396.37	1,784,116.09
工程款	5,879,006.79	30,000.00	152,181.22
合计	11,585,052.52	3,994,396.37	1,936,297.31

应付账款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增长106.29%，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生产规模扩大，大幅度增加原材料采购。工程款2016年7月末大幅增加，系公司二期工程建设投入所致。

2、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企业所得税	932,791.64	767,198.98	-
2. 增值税	192,125.76	357,461.64	773,207.20
3. 营业税		-	-

4. 土地增值税		-	-
5. 土地使用税	55,066.36	11,111.17	11,111.11
6. 房产税	13,022.89	20,580.00	9,450.00
7. 车船使用税		-	-
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94.11	17,577.01	-
9. 教育费附加	9,594.10	17,577.01	-
1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
11. 其他	2,721.37	3,333.61	-
合计	1,214,916.23	1,194,839.42	793,768.31

应交税费2015年12月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50.53%，主要原因系2015年12月末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3、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	-	8,976,732.61
保证金	57,060.00	95,000.00	100,000.00
其他	53,473.08	77,035.00	8,869.08
合计	110,533.08	172,035.00	9,085,601.69

其他应付款余额2015年12月末较2014年末余额减少了98.11%，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偿还了公司对股东的所有借款和与上海雅葆轩之间的关联方往来款。

(2) 报告期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7月31日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0.00	审计费	1年以内
职工工资（岗位风险金）	42,900.00	风险金	1-2年
合计	92,900.00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0.00	审计费	1年以内
尤本金	95,000.00	工程款	1-2年

合计	145,000.00	-	-
----	------------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胡啸宇	6,101,732.61	往来款	1年以内 3,150,000.00 元 1-2年 2,951,732.61 元
上海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孙昌来	1,000,000.00	往来款	2-3年内
胡啸天	275,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100,000.00 元 1-2年 175,000.00 元
尤本金	100,000.00	工程款	1年以内
合计	9,076,732.61	-	-

(十一)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7,443,389.23	7,443,389.23	-
盈余公积	214,526.92	214,526.92	-
未分配利润	7,177,572.01	1,930,742.32	-1,669,37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835,488.16	29,588,658.47	6,330,621.74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34,835,488.16	29,588,658.47	6,330,621.74

六、公司财务制度及机构设置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财务核算和管理上面，存在制度不完整及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财务核算和管理上，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包括《会计岗位职责》、《财务报销流程制度》、《出纳岗位职责》等一系列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已上线金蝶 ERP 财务管理系统，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状况良好。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线路板、贴片、插件焊接、组装、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研究开发、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 PCBA 电子线路板产品。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工作主要为货币资金核算、销售及税务核算、产品成本核算以及费用核算等。公司财务部目前共有 3 人，均具备相关会计从业经验以及必要的专业知识，能够满足公司主要业务的核算要求。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科学的财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财务人员满足财务核算的要求。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胡啸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直接	42.30
		通过众拓投资间接持有	5.00
		合计	47.30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胡啸天	股东、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	27.00
		通过众拓投资间接持有	5.00
		合计	32.00
孙昌来	股东、董事	直接	18.00
众拓投资	股东	直接	10.00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孙红波	股东，持股比例为2.70%
上海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胡啸天控制、胡啸宇参股的企业，现已注销。
季文	董事、副总经理
陈燕萍	董事
张娟娟	监事
赵世凌	监事会主席
刘伟宏	职工监事
罗小燕	财务总监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必要性、公允性及未来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上海雅葆轩为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的股东为胡啸天和胡啸宇，控股股东为胡啸天。上海雅葆轩地处上海浦东，场地小、自身的产能受限，在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雅葆轩位于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的厂房竣工后，其对外承接业务的订单绝大部分委托雅葆轩进行生产，生产的该部分产品均对外销售至上海天马等终端客户。

雅葆轩与上海雅葆轩发生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处于初创期，在销售业务方面主要利用上海雅葆轩的销售渠道和销售客户所致。上海雅葆轩取得业务订单后，交由雅葆轩生产的模式，系上海雅葆轩与公司共同拓展市场、扩大业务规模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并且产品均实现了向最终客户的真实销售，不属于无经济业务实质的关联交易情形，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同时，对于初创期的雅葆轩，为拓展市场、扩大业务规模的业务合作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此外，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双方的定价政策，系经双方股东协商一致后，按照各自主体独立经营的原则下的安排予以确定，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的规范治理，消除关联交易情形，上海雅葆轩于2016年2月已完成全部注销程序，注销后公司与上海雅葆轩的关联交易不再具有持续性。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雅葆轩	采购元器件	-119,607.00		0.79	146,007.26	2.12

（2）关联销售

关联	关联交易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方	内容	金额（元）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上海 雅葆 轩	销售 PCBA 电子产品 线路板	-	7,632,507.50	33.57	7,750,913.51	64.39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雅葆轩均以独立的经营主体对外承接业务，为保障各自业务的正常开展，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雅葆轩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系经双方股东协商一致后，按照各自获取合理的日常经营的销售利润原则下安排确定的，存在着相应的利益安排。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此种利益安排，系保障上海雅葆轩日常经营获取销售利润，该情形与市场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关联方定价显失公允的情形。

为消除关联交易情形，上海雅葆轩于2016年2月已完成全部注销程序，注销后公司不存在与上海雅葆轩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总销售比例较大，关联方上海雅葆轩是公司2014年度第一大客户、2015年度第二大客户，存在较大依赖。主要系上海雅葆轩受生产场所等因素制约，其产能有限，在雅葆轩有限创立初期，上海雅葆轩承接的订单业务绝大部分委托雅葆轩有限进行生产，上海雅葆轩再将从雅葆轩有限采购的产品对外销售，均销售给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或其他最终客户。为维护既有客户和销售业务的稳定性，在雅葆轩有限成立后的一定时间内，仍按上海雅葆轩承接订单，转交雅葆轩有限生产、向雅葆轩有限采购后对外销售的模式。雅葆轩业务的独立性存在瑕疵。

为消除雅葆轩的业务独立性瑕疵，自2015年6月以来上海雅葆轩停产、将其生产原材料、设备转让给雅葆轩，上海雅葆轩不再承接新的订单业务，原有的销售业务、客户资源陆续由雅葆轩承接；2016年2月，上海雅葆轩已完成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障碍，因关联方注销，未来将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且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房屋租赁

众拓投资是成立于2015年6月16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雅葆轩10%的股份。2015年6月1日，公司将其综合楼约20 m²的房屋租赁给众拓投资，作为其办公之用。根据众拓投资与雅葆轩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10年，自2015年6月1日

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房屋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移交给众拓投资，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装修期；租金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算，25 元/月/m²，每月合计 500 元，一年一付，每个租赁年度内的第三个季度内付清。该等租金标准系参考周边同类型租金标准而定。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系从上海雅葆轩处购买原材料、电子设备及车辆等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雅葆轩	采购原材料、设备及车辆	-	114.85（万元）	-

报告期内，上海雅葆轩因拟清算和注销，故将其存货、设备及车辆作价转让给公司前身雅葆轩有限。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311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雅葆轩的上述资产账面值 110.14 万元，评估值 114.85 万元。雅葆轩有限购买上海雅葆轩的上述原材料、电子设备和车辆所支付的对价 114.85 万元系依据评估价值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雅葆轩有限没有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雅葆轩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决议：此后如再发生关联交易，应事先由雅葆轩通过决策程序予以审议、确认。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雅葆轩均以独立的经营主体对外承接业务，为保障各自业务的正常开展，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雅葆轩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系经双方股东协商一致后，按照各自获取合理的日常经营的销售利润原则下安排确定的，存在着相应的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上海雅葆轩的产品与上海雅葆轩实际对外销售的产品一一对应，公司产品均实现了最终对外销售。而对于结算单价，公司销售给上海雅葆轩的产品价格低于上海雅葆轩最终实现对外销售的价格，若将公司销售给上海雅葆轩的产品视同直接对最终客户销售，经模拟计算，公司主要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项目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营业收入毛利	7,759,513.45	2,928,664.90
视同直接对外销售后的营业收入毛利	9,033,687.99	3,667,950.37
净利润	3,049,170.25	825,862.40
视同直接对外销售后的净利润	4,004,801.15	1,565,147.87

上海雅葆轩停产、注销后，其原有主要客户上海天马等订单实现了业务转移，由雅葆轩与其直接签订合同。公司2016年1-7月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天马控股股东）实现销售收入15,143,711.50元，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68.80%，基本实现了原有客户的平稳转移。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此种利益安排，属于上海雅葆轩日常经营所获取的销售利润，该情形与市场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关联方定价显失公允的情形。

为消除关联交易情形，上海雅葆轩于2016年2月已完成全部注销程序，注销后公司与上海雅葆轩不在发生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了监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

1、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1）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2）公司应当采取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3）《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时，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及定价政策、占同类业务的比例等予以充分讨论。

（5）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应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应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相同或相近。无市场价格可以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需经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部分在本条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作出《关于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今后与雅葆轩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督促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雅葆轩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雅葆轩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与雅葆轩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作出承诺“实际控制人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不可避免地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保证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利益。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利用在公司的控制地位,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作出承诺，“公司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如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八、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项资产评估事项，分别为：

（一）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311 号。该项资产评估系上海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公司转让部分资产过程中履行的一项程序，其目的是对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具体评估范围包括原材料 2210 项，电子设备 3 项和车辆 1 项。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成本法。经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在持续使用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项资产账面值 110.14 万元，评估值 114.85 万元，评估增值 4.71 万元，增值率 4.28%。

（二）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577 号。该项资产评估系公司在 2015 年进行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履行的一项程序，其目的是对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为股份制改造行为提供价值参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3,253.46 万元，评估值 3,399.29 万元，评估增值 145.83 万元，增值率 4.48 %；负债总额账面值 509.12 万元，评估值 509.12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 2,744.34 万元，评估值 2,890.17 万元，评估增值 145.83 万元，增值率 5.31%。

十、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不存在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第一大客户为上海雅葆轩，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第一大客户为深天马，销售占比分别为 64.39%、45.37%和 68.80%。从交易实质看，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雅葆轩的最终销售主要客户上海天马也是深天马的全资子公司。经合并计算，公司对深天马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的销售份额占比均超过 65%，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尽管与深天马旗下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开拓新客户资源方面成效显著，但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仍然较强，如果与深天马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其需求下降，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有效地提升其他客户规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今后公司将在维护好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客户需求，加强营销，积极开发客户，开拓市场。

（二）技术替代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 SMT 生产技术处于一个持续改进的阶段，随着下游行业各类产品的更新换代，下游客户对 SMT 产品的技术要求正在逐步提升。因此，如果公司产品工艺水平提升缓慢，无法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科研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公司目前拥有的产品和技术可能被更先进的产品和技术所代替，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为减少下游客户技术需求升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加强研发，丰富产品生产线，扩大产品种类，以降低技术替代带来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IC、连接器、电感、二极管、三极管、电容、电阻、接插件等。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 77.24%和 80.74%。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努力维护与现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充足。同时加强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研究，保持合理的库存水平以满足生产所需。

（四）下游产品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汽车电子、空调、液晶屏、小家电驱动板、安防等设

备。这些行业近年来均保持高速增长，产能和产值都有较大的提升，技术水平也在不断提高。但是，随着产能的扩大以及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不排除部分下游行业将出现增长放缓的可能性。如果下游行业的需求增长放缓或产品需求发生结构性变化，将直接导致PCBA印制电路板的需求相应降低，这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在维持现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拓展业务链条，提升业务层次，整合多方面资源，力争实现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升级，从而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胡啸宇，直接持有公司 42.30%的股份，并通过众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股权优势及控制权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正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及管理层将加强对有关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确保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有效运行，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规避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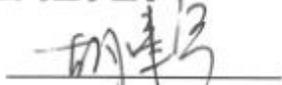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关联方上海雅葆轩是公司的主要客户，2014年度、2015年度销售收入占比分别达64.39%和33.57%，存在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雅葆轩的业务合作模式存在由上海雅葆轩接受订单并转交公司生产的情形，业务独立性存在瑕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采取了注销关联方的措施消除业务独立性瑕疵并平移该部分业务。受限于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如果该类客户在业务平移中发生流失，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通过与原有客户多年合作积累的渠道优势，采取积极营销的方式力争实现业务的平稳转移，并通过积极开拓新客户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原有客户流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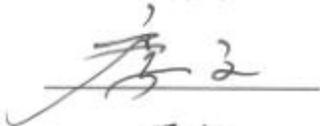
胡啸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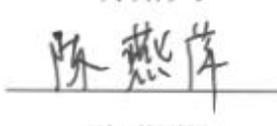
胡啸天



孙昌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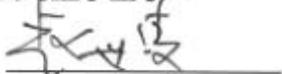


季文



陈燕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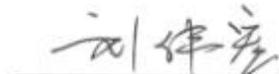
公司监事签字：



赵世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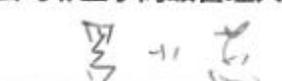


张娟娟



刘伟宏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小燕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7日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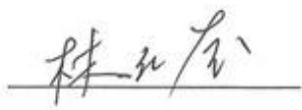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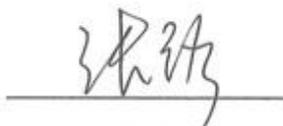
蔡咏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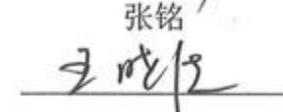


林仕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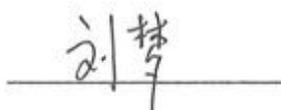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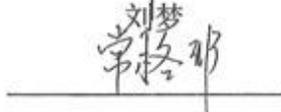
张铭



王晓虎



刘梦



常格非



翁维旻



三、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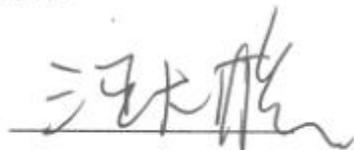


方华子



李莉

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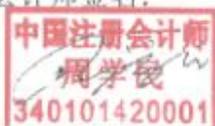
汪大联



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周学民



文冬梅

负责人签名：



陈永宏



五、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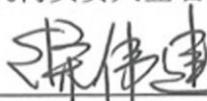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张基昌
31000028


钱元慧
004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7日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